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4. 26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迟永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起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英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对外披露的未来发展展望内容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结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 1700054 号）及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700055 号），及其他特别情形的消除进展，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情可见公司对外披露《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是否可以撤销风险警示情形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1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6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凯撒旅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海湾文旅、控股股东	指	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环海湾集团	指	青岛环海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市北区国资中心、实际控制人	指	青岛市市北区国有资产运营发展中心
鲁创卢比孔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青岛鲁创卢比孔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鲁创基金	指	青岛鲁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环海湾联合体、产业投资人	指	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青岛鲁创卢比孔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务投资人	指	青岛泓创文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吉瑞佳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平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鸿泽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狮舞瑞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利汇贸易有限公司、北京福石重喜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海纳共赢投资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浙粤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乾和（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临时管理人	指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预重整决定启动当日，法院依法指定清算组为凯撒旅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重整受理当日，法院依法指定清算组为凯撒旅业及其六家子公司管理人
三亚中院	指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凯撒世嘉、原控股股东	指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凯撒集团	指	凯撒世嘉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凯撒世嘉旅游文化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航旅游	指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预重整投资协议》	指	债务人、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签署的《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投资协议》
《预重整投资协议补充协议》	指	债务人、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签署的《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整计划》（草案）	指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六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重整计划》	指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六家子公司重整计划》
凯撒同盛、凯撒旅游、同盛旅行社	指	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凯撒国旅、北京凯撒、凯撒国旅	指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凯撒晟和	指	北京凯撒晟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凯撒体坛	指	凯撒体坛国际旅游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海南亿步	指	海南亿步科技有限公司
凯撒易食、易食控股	指	凯撒易食控股有限公司
新华航食	指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三亚航食	指	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新疆航食	指	新疆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铁餐、易食纵横、易食纵横有限公司	指	易食纵横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航食	指	甘肃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海南航食	指	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宜昌航食	指	宜昌三峡机场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内蒙航食	指	内蒙古空港航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海旅饮品	指	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易生金服	指	易生金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康泰、康泰旅行社	指	康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万景新展	指	万景新展（天津）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国凯撒	指	CAISSA TOURISTIC (GROUP) AG.
香港 DMC	指	凯撒旅游目的地管理（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三亚凯撒同盛	指	三亚凯撒同盛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活力天汇	指	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佳包机	指	北京凯撒国旅与美佳包机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ST 凯撒	股票代码	000796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凯撒旅业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凯撒旅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AISSA TOSUN DEVELOP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AISSA TOURIS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迟永杰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中环广场 2 号写字楼 3A09 房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72022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注册地址由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 155 号变更为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 B 座（2#楼）6 楼 603 室；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注册地址变更为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 1 号楼 6 层 618 室；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注册地址变更为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中环广场 2 号写字楼 3A09 房。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23 号鸿联商务 9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70100		
公司网址	www.caissatosun.com.cn		
电子信箱	Tosun@caissa.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大伟	余晴雨
联系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23 号鸿联商务 9 层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23 号鸿联商务 9 层
电话	0898-31274332	0898-31274332
传真	0898-31274332	0898-31274332
电子信箱	zhangdawei02@caissa.com.cn	yuqingyu@caissa.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02213030138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1997 年公司上市时主营业务为零售百货，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变更为航空食品及铁路配餐，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2015 年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公司主营业务增加旅游服务管理。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以募集设立的方式登记，并于 1997 年上市，2006 年控股股东变更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2008 年控股股东变更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2010 年控股股东变更为大集控股有限公司。2015 年控股股东变更为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今，公司控股股东为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路中审众环大厦
签字会计师姓名	卢剑、陈吉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582,070,643.36	319,666,703.79	306,511,188.76	89.90%	939,943,076.83	939,943,07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7,442,126.69	-1,021,610,640.81	-1,035,231,515.96	158.68%	-689,774,420.35	-689,774,42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0,312,217.11	-1,048,214,529.55	-1,038,220,818.52	66.26%	-569,941,584.89	-569,941,58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2,591,254.83	-383,392,186.86	-383,392,186.86	202.40%	-84,654,019.91	-84,654,019.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88	-1.2870	-0.6455	158.68%	-0.8590	-0.8590

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788	-1.2870	-0.6455	158.68%	-0.8590	-0.85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99%	268.09%	234.60%	-323.59%	-127.99%	-127.99%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元)	2,357,726,271.68	2,468,524,224.58	2,437,081,970.46	-3.26%	3,431,759,274.78	3,431,759,27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028,182,189.91	-904,855,867.38	-945,519,991.08	208.74%	135,182,894.20	135,182,894.2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根据解释 16 号问题一：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集团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 2022 年 1 月 1 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本集团在 2022 年 1 月 1 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

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A、2022 年度报告报出时，因未能获取联营企业麦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财务资料，无法确认对其投资收益；现根据获取的麦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等资料，重新确认投资收益。

B、公司聘请评估师对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截止 2022 年末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重新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C、公司在 2023 年度重整工作过程中，对诉讼进行了全面的梳理，根据梳理情况重新确认应在 2022 年确认的预计负债及对应的应付账款。

D、子公司新华航食 2022 年度因停产及主要资产抵押影响，对相关资产扣除预计残值后计提减值准备；公司 2023 年梳理发现除车辆外，其余资产已无实物或根据租赁合同资产不再归属公司。

E、子公司康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收入主要为酒店机票预定代理业务，应将充当代理人角色的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成本进行按净额确认。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备注
营业收入 (元)	582,070,643.36	306,511,188.76	/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 (元)	6,722,911.21	3,992,408.15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575,347,732.20	302,518,780.60	/
--------------	----------------	----------------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6,798,122.39	151,149,057.57	255,048,672.51	99,074,79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94,159.14	-75,420,110.23	-117,590,579.49	842,946,97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239,832.19	-60,757,439.00	-45,471,350.46	-200,843,59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4,785.03	16,414,909.56	-17,601,662.06	385,373,222.3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899,348.00	27,096,914.75	10,107,889.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734,137.10	11,289,602.43	40,680,306.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	-15,274.56	-2,149.40	64,202.63	

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656,080.27	391,177.13		
债务重组损益	932,832,725.85	-115,131.51	-202,996,703.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399,619.69	-35,906,942.57	-1,665,533.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62,735.56	839,577.89	2,049,716.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844,730.14	103,234.42	-9,010,712.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2,128,941.41	500,511.74	-22,916,573.87	
合计	957,754,343.80	2,989,302.56	-119,832,835.4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旅游行业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旅游客源国和重要的目的地接待国之一，中国出入境旅游的恢复对全球旅游业的复苏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2023 年，受出入境旅游政策的优化、居民出境游意愿的增强、入境旅游供应链的重建与修复等多重积极因素的叠加推动，我国出入境旅游步入有序恢复新通道，自文旅部宣布 2 月 6 日起，目前有 138 个国家和地区恢复了出境团队游和“机票+酒店”业务。据中国旅游研究院发布的《2023 年中国旅游经济运行分析与 2024 年发展预测》报告数据，2023 年我国出入境旅游人数超过 1.9 亿人次，其中出境旅游人数超过 8700 万人次。

2023 年境外旅游目的地结构有所调整，更具刚性的市场（商务、探亲、留学等为目的）的恢复速度快于观光和休闲市场，且出境游呈现高学历及年轻化游客成为出境游主流、中等收入群体及一二线城市的游客出游态度更加积极等特点，出境旅游消费者群体日益多元化，旅游客群的需求和偏好也在不断变化。但消费动力不足、航班运力不足、目的地安全问题及全球多个突发事件等因素给出境游恢复带来了较大不确定性。

凯撒旅游作为中国领先的旅游综合服务商，随着消费者旅游形式需求和旅游目的地需求等的日益多样化，依据市场综合形势，公司持续对产品结构、服务内容等做出调整，提供量身定制的旅游产品和服务，以满足不同游客的个性化需求。同时智慧旅游和数字化转型是未来出境旅游行业及重要发展方向，加之移动互联网的普及，游客对于旅游服务的便捷性和智能化要求越来越高，公司也将加大对智慧旅游和数字化转型的投入。

2、航食、铁路配餐行业

随着我国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人们对民航出行需求的增长，航空服务性消费需求也在快速增长，作为依附于航空运输市场的航空配餐市场规模也在逐渐扩大。2023 年全国民航完成运输总周转量、旅客运输量和货邮运输量分别为 1188.3 亿吨公里、6.19 亿人次、735.4 万吨，民航运输生产保持稳健恢复态势，航空旅客运输先降后升，国内市场恢复势头明显。（数据来源：2024 年 1 月 19 日中国民用航空局官网发布的中国民航 2023 年 12 月份主要生产指标统计）。2023 年全国铁路旅客发送量约 36.85 亿人

次，同比上年增长 207%（数据来源：2024 年 1 月 10 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的 2023 年国家铁路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但中国目前 130 余家航空配餐企业，大部分由航空公司控股或机场建立，独立配餐公司仅占市场份额约 5%，航空配餐业务的竞争日益加剧。随着技术的进步和消费者需求的变化，航空配餐服务越来越注重品质和服务水平，个性化服务也逐渐成为航空配餐行业的重要趋势，公司因丰富的经验和个性化特色服务体系，在市场竞争中同样存在着较多的业务机遇。

凯撒易食成功跻身国内航空配餐领域前列，旗下多家独立航空配餐公司，服务国内外近百家航空公司，日均保障航班近千架次，在产品的研发、质量控制、配送保障等方面具有丰富资源和经验，以航空食品的高标准及食品特色运用在铁路配餐，公司拥有多个铁路配餐运营基地，为多家铁路局提供高品质的餐饮服务。旗下海旅饮品公司，除航空、铁路配餐专供以外，依靠丰富的热带水果资源，推出众多健康零售饮品品牌，逐步拓展线下、线上渠道，持续发力终端市场培育。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1）旅游业务

公司旗下凯撒旅游作为中国领先的旅游综合服务商，坚持出境游、入境游、国内游协同发力，面向政府、企业、个人三大类型客户，随着出境游的开放，目前可提供覆盖全球 138 个国家和地区的全品类旅游服务；凭借丰富的旅游产业上游资源、行业内领先的产品研发和专业运作能力、广泛的线上及线下销售渠道以及较强的旅游目的地服务和运营能力，将产品采购、研发、管理、推广、服务与自身销售网络高效结合，打造以旅游业务为主，集会奖旅游、差旅商务管理、旅游产品集采分销平台、旅游供应链管理为一体的旅行社全产业链综合运营模式。凯撒旅游以旅游服务为支点，用资源要素整合做抓手，从丰富产品供给、提质旅游服务、完善旅行体验等方面，为客户提供更丰富的旅游延伸产品与服务，同时赋能目的地文旅产业。

（2）航食，铁路配餐业务

公司旗下凯撒易食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健康品味生活服务商，是目前中国唯一的业务范围同时覆盖航空配餐、铁路餐饮、邮轮船供、社会化团餐及休闲食品等领域的企业。凯撒易食充分发挥航空配餐的高标准、流程化加工优势，辅以行业领先的管理理念，着力打造星级航空品质餐食及配套服务，拥有多家航空配餐子公司，分别位于海南海口和三亚、新疆乌鲁木齐、内蒙古呼和浩特、甘肃兰州，拥有多

个铁路配餐运营基地，并将该理念逐步渗透到具有产业相关性的细分餐饮行业中，有效形成了业务关系紧密、资源共享充分、集约效应充分发挥的业务模式。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023 年因宏观政策调整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出境游目的地的开放以及客运航班刚性需求的增长，加之签证、差旅、会奖、会展服务持续恢复，均为公司出境旅游和航食配餐、铁路配餐发展提供了更好的运营环境，促使公司主营业务逐步复苏。2023 年，文旅行业政策主题从促进复苏转向高质量发展，文体旅行业面临全面提质增效阶段，特色主题旅游极具潜力。与此同时，公司着力修炼内功，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加强内部经营管理，提升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执行完毕重整程序，股权结构和负债结构得到优化，公司完成产业投资人引进，实现开启新征程。

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1）旅游业务

自 2023 年初以来出境政策陆续放宽，国内游及出境游需求释放明显，文旅行业消费快速增长。凯撒旅游抓住行业恢复契机，积极开设线下销售门店，上线特色和个性化旅游产品，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发挥服务优势持续增加客户粘性。

2023 年出境游业务重启后，公司加快呼叫中心的团队建设并快速恢复零售网络，按业务恢复规划，逐步完成管理梯队搭建，组建高效率高水平的销售攻坚团队。2023 年线下门店已在北京、天津、西安等地区开业 12 家，未来也会根据运营需求加速扩展，以为更多用户提供更优质服务。2023 年公司组织全销售渠道进行线上线下培训 50 场，同步组织多场主题营销活动，效果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市场需求，加速恢复已开放全球产品供应链，产品类型除团队游产品外，还有单团定制、机票、酒店、自由行、签证类等多条产品线，可满足各类客群的旅游需求。2023 年完成推出上线近 500 条产品线，其中“环球邮轮”系列、“走遍”系列、“伊朗首发团”、“漫游新西兰”等特色主题旅游产品，受到了用户的青睐及高度认可。2023 年，在国家体育总局积极促进体育休闲消费，发展体育赛事经济的背景下，公司旗下凯撒体育也致力于推动“体育+”的融合发展，不断结合体育要素及目的地资源，升级“体育+旅游”，“体育+文化”等体育主题旅游产品。

此外，公司与境外目的地官方机构长期建立战略合作，联合策划特色旅游产品，目前已与新加坡旅游局、泰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以及斯里兰卡等国家达成合作，为出境业务持续做好资源储备。2023 年 9 月，公司负责执行接待意大利的旅游推广宣传活动“Open to Meraviglia（通往非凡）”，以

及新闻发布会和 B2B 业者交流活动。2023 年 10 月，公司与新加坡旅游局达成联合营销推广合作，从产品策划、活动运营、宣传推广等方面出发，分享新加坡的丰富旅游资源，为中国旅游市场打造有“新”意的旅行及体验。2023 年公司各承接了马来西亚“卓越密码”和新加坡“天才计划”项目，圆满完成客户在马来西亚和新加坡两地的会务及游览执行，接待人数规模是北方地区单季度目的地最大会议团。

（2）航食、铁路配餐业务

公司旗下凯撒易食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健康品味生活服务商，是目前中国唯一的业务范围同时覆盖航空配餐、铁路餐饮、邮轮船供、社会化团餐及休闲食品等领域的企业。凯撒易食充分发挥航空配餐的高标准、流程化加工优势，辅以行业领先的管理理念，着力打造星级航空品质餐食及配套服务，拥有多家航空配餐子公司，分别位于海南海口和三亚、新疆乌鲁木齐、内蒙古呼和浩特、甘肃兰州，拥有多个铁路配餐运营基地，并将该理念逐步渗透到具有产业相关性的细分餐饮行业中，有效形成了业务关系紧密、资源共享充分、集约效应充分发挥的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海旅饮品在保持以海南为属地现有“热带水果”天然饮品以外，同时研发了适应于调制饮品的厚椰乳、椰皇水等产品用于 B 端茶饮和咖啡的调制。海旅饮品积极参与竞标国内航司项目，依托现有航空渠道配送资源，力争成为专业航空饮品供应商；深入挖掘现有渠道，加强对新兴的销售模式如社区团购、酒店等渠道建设，不断开发市场资源，着力扩大营收规模。

（3）公司重整

2023 年 10 月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截至 2023 年 12 月公司重整顺利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803,000,258 股，增至 1,604,894,716.00 股。公司通过重整，实施债转股解决了债务危机和诉讼风险，并通过引进重整投资人带来增量资金。重整后，控股股东变更为青岛环海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青岛市市北区国有资产运营发展中心，标志着公司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未来公司也将在持续发展旅游、食品主营业务的同时，叠加控股股东资本支持和业务资源支持，增强主业的核心竞争力。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服务优势

公司旅游业务秉承“服务无界 创新无限”的服务理念，作为中国领先的高端旅游品牌，凯撒旅游一直致力于提升服务品质，提高游客满意度，坚持从产品设计、产品销售、旅游服务、安全管理、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提供规范化的服务，将标准化与各项业务相结合，保障游客从出发前、行程中到回程后

的整体体验。凯撒旅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服务，以客户的极致满意为旅游服务的关键标准。

公司食品业务始终坚持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以高质量的航空及铁路配餐服务广大旅客，在消费者心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旗下企业通过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认证、食品安全体系(ISO22000)认证、质量管理认证体系(ISO9001)认证，部分企业还通过了德国汉莎天厨全球质量管理体系(GQS)、清真资质的认证，凯撒易食还参与编写 GB3164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航空食品卫生规范》实施指南、担任 2019 年《航空食品企业航机员操作规范》评审，进一步体现了公司食品业务在各类大型场合提供餐食保障的综合服务能力。

2、产品优势

“突出的产品研发能力”是凯撒旅游战略推进的核心，2012 年在中国率先设立“产品研发中心”，推进全球产品及服务体验的创新发展。从目的地管理、产品设计、资源统筹、用户服务体验设计、成本管理、质量控制等多重维度对全球产品进行规划管理，公司在产品研发与专业运作领域具备较强的原创性。随着新需求下的旅游形式，都能提供独特的视角和深入的体验，不断推出创新性的旅游产品，充分发挥以特定需求为导向、人数灵活、线路灵活、特色鲜明的特点来满足凯撒旅游品牌下中高端客户的出行需求，使产品能够不断成为为公司创造价值及高收益的利器。

细分领域，公司凭借丰富的全球顶级赛事票务商业化运作经验和突出的体育赛事接待能力，相继成为伦敦、里约、平昌、东京奥运会中国大陆地区独家票务代理及中国奥委会、中国体育代表团接待服务类供应商。凯撒体育签约获得“中国国家队票务及接待服务供应商”、“巴黎奥运会款待服务中国奥委会独家服务商”身份，该身份为全国独家。

3、资源优势

凯撒旅游通过自身对行业发展的影响力，在全球范围内积极布局，与众多知名的航空公司、酒店集团、地接社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上游资源的不断拓展和掌握，已在公司业务的上游资源方面形成得天独厚的优势，高品质供应商资源的不断积累和增长确保了公司的成本把控能力，完善细化的供应商体系管理保证了产品接待的服务质量。

4、团队优势

公司旅游业务管理团队由具备 10 年以上管理经验的行业专业人士组成,涵盖产品、研发、市场、销售等各个领域。公司创始人拥有 20 余年出境游从业经验，对旅游行业有着敏锐的洞察，曾获 2018 年度

《中国国家旅游》特别贡献奖，行业积淀深厚。公司航食、铁路配餐业务管理团队拥有超过 20 年的行业经验，对航空、铁路食品行业资源拥有较强的运营能力。

5、品牌影响力

凯撒旅游，作为服务于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的优质品牌，注重提供全方位的旅游服务，包括入境旅游、国内旅游、出境旅游等业务。针对细分市场，凯撒推行子品牌策略，以多元化和差异化品牌矩阵来迎接越来越细分的客户需求，目前已有十二大主题子品牌。“1+N”的品牌策略，旨在通过不同的品牌定位和服务特点，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需求。各子品牌之间相互协同，形成合力，共同打造凯撒旅游的整体品牌形象。

口碑效应铸就品牌力量。创始至今 30 年，凯撒旅游凭借独具特色的产品及优质的服务成为独树一帜的商业品牌，并获得中国首批“5A 级旅行社”、“全国旅行社集团十强”、“2018、2019、2020 中国旅游集团二十强”、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全国市场放心消费品牌”、“北京人心中最有价值旅游品牌”等殊荣。2017BrandZ™最具价值中国品牌 100 强评选，凯撒旅游以 4.29 亿美元的品牌估值位列榜单第 79 位，并在 2018BrandZ™再度上榜（上榜 100 强的中国旅游企业仅 3 家），显示出文旅行业和消费者对企业的高度认可与肯定。

凯撒易食在航空领域成功跻身国内航食前列，同时在铁路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并受到各界广泛好评，2021 年 2 月凯撒易食加入中国烹饪协会，并于 4 月被授予“2020 年度中国团餐企业百强”。2023 年旗下新疆航食被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授予“2023 年度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先进企业”，其余各航食公司亦被多家航空公司授予“最佳服务保障单位”“优质服务奖”“最佳合作伙伴”“最佳安全供应商”等奖项。

6、其他优势

凯撒旅游成立了中国旅游业第一个亲情组织“凯撒会员俱乐部”，现已积累了 500 万+核心会员，他们平均每年在凯撒旅游消费 2.5 次以上的旅行服务。这些会员主要由高净值人群、退休人群和新兴中产阶级构成，他们追求新审美、新消费，对于时尚和品质生活有着较高的追求，对凯撒旅游有较高的品牌认可度及服务认同感。优质的客户也成为凯撒旅游拥有的可持续发展的优良资产。

公司旗下食品业务运营的航食配餐企业、饮品企业设立均在机场临空产业区域内，在贸易、物流等方面均享有特殊的政策，且海南航食、三亚航食、海旅饮品位于海南，在原辅料进出口、食品加工、食品贸易等方面可享受海南自贸港优势政策。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在“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82,070,643.36	100%	306,511,188.76	100%	89.90%
分行业					
旅游服务	237,931,258.93	40.88%	48,900,148.42	15.95%	386.57%
配餐服务	344,139,384.43	59.12%	257,611,040.34	84.05%	33.59%
分产品					
旅游服务	237,931,258.93	40.88%	48,900,148.42	15.95%	386.57%
航空配餐及服务	192,954,459.58	33.15%	173,957,011.73	56.75%	10.92%
铁路配餐及服务	82,808,409.95	14.23%	35,939,471.83	11.73%	130.41%
食品饮料业务	68,376,514.90	11.74%	47,714,556.78	15.57%	43.30%
分地区					
中国大陆地区	555,857,184.31	95.50%	286,405,221.98	93.44%	94.08%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26,213,459.05	4.50%	20,105,966.78	6.56%	30.38%
分销售模式					
自营	582,070,643.36	100.00%	306,511,188.76	100.00%	89.9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旅游服务	237,931,258.93	195,443,540.20	17.86%	386.57%	465.06%	-11.41%
配餐服务	344,139,384.43	264,139,077.85	23.25%	33.59%	17.18%	10.74%
分产品						
旅游服务	237,931,258.93	195,443,540.20	17.86%	386.57%	465.06%	-11.41%
航空配餐及服务	192,954,459.58	146,422,657.04	24.12%	10.92%	-2.77%	10.68%
铁路配餐及服务	82,808,409.95	56,733,062.61	31.49%	130.41%	106.14%	8.07%
食品饮料业务	68,376,514.90	60,983,358.20	10.81%	43.30%	28.94%	9.94%
分地区						
中国大陆地区	555,857,184.31	441,760,379.07	20.53%	94.08%	77.77%	7.29%
分销售模式						
自营	582,070,643.36	459,582,618.05	21.04%	89.90%	76.77%	5.8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航空配餐及服务	原材料	74,749,710.87	16.26%	94,643,368.79	36.40%	-21.02%
航空配餐及服务	人工工资	43,616,071.06	9.49%	22,995,386.55	8.84%	89.67%
航空配餐及服务	能源和动力	8,323,631.45	1.81%	6,813,430.35	2.62%	22.17%
航空配餐及服务	劳务用工及劳保	6,144,644.75	1.34%	4,997,476.43	1.92%	22.95%
航空配餐及服务	折旧	5,617,215.08	1.22%	5,495,082.44	2.12%	2.22%
航空配餐及服务	保险公积金及其他	7,971,383.83	1.73%	13,621,524.22	5.25%	-41.48%
铁路配餐服务	原材料	38,567,482.00	8.39%	17,781,474.86	6.84%	116.90%
铁路配餐服务	人工工资及其他	18,165,580.61	3.95%	11,760,345.75	4.52%	54.46%
食品饮料	产品销售成本及其他	60,983,358.20	13.27%	47,296,825.62	18.19%	28.94%
旅游服务	产品销售成本及其他	195,443,540.20	42.53%	34,587,937.87	13.30%	465.06%
合计		459,582,618.05	100.00%	259,992,852.88	100.00%	76.77%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九、合并范围变更的描述。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91,026,374.6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2.8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	-------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27,749,595.54	21.95%
2	第二名	22,384,262.36	3.85%
3	第三名	15,176,720.58	2.61%
4	第四名	12,989,948.61	2.23%
5	第五名	12,725,847.56	2.19%
合计	--	191,026,374.65	32.8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6,391,982.1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4.4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3,516,159.00	5.12%
2	第二名	15,133,835.00	3.29%
3	第三名	10,313,712.33	2.24%
4	第四名	8,842,605.00	1.92%
5	第五名	8,585,670.81	1.87%
合计	--	66,391,982.14	14.4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6,168,140.18	99,766,572.67	-33.68%	主要系经营费用缩减所致
管理费用	154,811,192.34	206,058,288.51	-24.87%	主要系经营费用缩减所致
财务费用	202,014,175.46	148,804,707.24	35.76%	债务逾期利息
研发费用		763,415.65	-100.00%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8,247,504.33	371,100,423.96	21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5,656,249.50	754,492,610.82	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591,254.83	-383,392,186.86	202.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30,119.98	72,163,976.10	-91.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4,174.72	17,138,035.92	-78.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5,945.26	55,025,940.18	-95.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640,000.00	36,500,000.00	145.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558,960.47	67,815,204.36	14.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1,039.53	-31,315,204.36	-138.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6,742,331.99	-365,866,113.33	-211.1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增加 217.50%，主要系本期收回销售款及资金占用款所致；
-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减少 91.78%，主要系 2022 年收回海南微凯 4900 万元和大新华投资款 1673 万元所致；
-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减少 78.79%，主要系 2022 年购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所致；
- (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增加 145.59%，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海南航食、重庆同盛取得银行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888,158,328.74	192.42%	根据重整计划确认重整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274.56	0.00%		否
资产减值	-100,103,596.06	-21.69%	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533,568.82	0.12%		否
营业外支出	78,430,898.33	16.99%	罚没、违约金、赔偿支出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55,887,243.31	19.34%	61,045,624.11	2.50%	16.84%	收回资金占用款
应收账款	170,072,474.88	7.21%	142,166,920.27	5.83%	1.38%	
存货	10,853,496.31	0.46%	9,614,927.04	0.39%	0.07%	
长期股权投资	440,605,344.86	18.69%	513,919,814.37	21.09%	-2.40%	
固定资产	92,188,119.23	3.91%	142,240,250.11	5.84%	-1.93%	
使用权资产	18,840,321.44	0.80%	18,380,793.60	0.75%	0.05%	
短期借款	6,107,319.58	0.26%	596,088,654.44	24.46%	-24.20%	根据重整计划裁定的普通留债和有财产担保债权转至长期借款
合同负债	81,990,931.07	3.48%	208,253,436.12	8.55%	-5.07%	
长期借款	226,482,347.41	9.61%	5,130,661.05	0.21%	9.40%	根据重整计划裁定的普通留债和有财产担保债权
租赁负债	16,207,428.95	0.69%	15,525,883.73	0.64%	0.05%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61,818.84	-15,274.56			10,000.00			56,544.28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3,609,087.49		-90,681,616.84		292,876.29	128,250,869.40	5,992.26	134,975,469.80
其他流动资产							145,646,318.57	145,646,318.57
其他非流动							1,647,086.97	1,647,086.97

资产								
上述合计	353,670,906.33	-15,274.56	-90,681,616.84	0.00	302,876.29	128,250,869.40	147,299,397.80	282,325,419.62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	153,299,595.13	134,593,028.95	借款质押、冻结
固定资产	110,466,105.62	34,942,431.56	借款抵押、查封
货币资金	20,880,166.67	20,880,166.67	旅行社质保金和保证金、账户冻结、保函等
应收账款	112,607,709.72	101,422,622.70	借款质押
无形资产	4,289,368.00	1,039,605.23	借款抵押
合计	401,542,945.14	292,877,855.11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鲜产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航生产设备及厂房等	2023年06月14日	11,177	0	形成资产处置收益	-10.65%	法拍	否	否	是	是	是	2023年06月16日	《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	---------	----------	---------------	--------------------	------	------

				的净利润 (万元)		润总额的 比例				应当说明 原因及公 司已采取 的措施			
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12,809	0	将有利于推动公司与陕西基金之间进一步实现债务和解,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0.00%	根据北京中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活力天汇公司41,532,448股股份评估价值为128,090,000.00元(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8月31日)	否	不适用	是	是	2023年10月31日	《关于与陕西基金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湖北远野风食品有限公司	宜昌三峡机场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25日	609	15.36	减少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	-4.65%	法拍	否	不适用	是	是	2023年06月16日	《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49)
--	--	--	--	--	--	--	--	--	--	--	--	--	------------------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凯撒易食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配餐服务	200,000,000.00	767,722,823.40	278,183,134.50	343,683,878.63	152,027,808.07	156,154,026.40
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旅游服务	800,000,000.00	938,453,972.07	- 543,503,772.61	237,874,010.83	145,178,157.51	117,685,406.2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宜昌三峡机场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拍卖出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为-27,550,845.05 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重要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一、联营企业						
易生金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务服务	20.31		权益法

(2) 重要的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易生金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年末余额/ 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 上年发生额
流动资产	2,085,575,788.63	2,195,182,865.27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548,298,835.46	1,008,485,704.86
非流动资产	110,772,353.38	55,036,965.75
资产合计	2,196,348,142.01	2,250,219,831.02
流动负债	1,345,129,557.62	1,429,806,807.32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345,129,557.62	1,429,806,807.32
少数股东权益	15,999,776.23	15,874,394.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835,218,808.16	804,538,629.4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69,632,939.94	163,401,795.65
调整事项：	168,607,060.06	244,593,131.92
其中：购买产生的商誉	244,593,131.92	244,593,131.92
计提减值准备	-75,986,071.8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38,240,000.00	407,994,927.57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127,785,748.00	8,183,933,007.77
净利润	30,810,894.39	-413,385,903.03
其中：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395,625.60	2,344,916.06
综合收益总额	30,772,696.64	-411,040,986.97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随着重整工作的顺利收官，公司迈入全新的发展阶段，公司将把握国家战略、区域发展机遇、产业转型升级及新技术、新模式应用的重大机遇，以青岛、海南两个优质旅游目的地核心资源的注入为契机，发挥控股股东的背景、资金、资源优势，发挥上市公司的平台、专业、人才优势，以旅游和食品既有业务为基础，以旅游目的地运营为抓手，以文旅产业链创新发展为驱动，将公司打造成为集旅游、餐饮、购物、酒店、娱乐、会展、商贸等于一体的，服务各类消费人群的旅游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一）旅游业务规划

公司将秉承“以旅游产业为核心、以文化产业和体育产业为两翼”的思想，用户需求驱动公司战略，塑造中国高端旅游服务知名品牌。凭借 30 年国际化旅游服务的经验，坚持以“用户需求及深度体验为中心”，注重旅游元素及文化主题元素的结合，强化在产品、渠道、供应链上的优势，聚集合作伙伴建立旅游产业生态、共同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服务。

1. 销售网络搭建规划

加快零售渠道恢复。着力打造运营中台，通过用户、数据、活动、产品、流量和内容六大运营手段向门店赋能，提升零售网络的引流效率和转化能力。结合凯撒旅游在零售和运营方面的经验和对用户触达的需求，构建立体化的零售网络，实现旅游板块在品牌展示、用户服务能力、覆盖场景和网络拓展速度等多个维度的建设目标。

2. 旅游产品规划

凯撒旅游的核心能力是通过对旅游要素中的物质部分(衣、食、住、行、目的地商品)和精神部分(娱乐)进行组合设计，形成独特的出游体验。积极将文化内涵引入产品研发，向市场输送了饱含文化内涵和优质服务的旅游产品。打造集“目的地+子品牌+主题玩法”一体化发展的矩阵式产品体系。

3. 产业供应链规划

优先对国内和海外资源库进行重新整理。扩充地接社供应商的数量和质量，确保供应商采购覆盖全球旅行服务的能力，通过强大的供应链资源库，提升凯撒旅游的全球保障服务能力；在酒店和交通资源方面，保证关键和重点资源的直接采购能力。用好国际采购平台，利用 GSA、一级代理的资质，覆盖全球资源采购能力，做好服务保障；注重供应链服务的标准化，优先采购有全球系统或区域系统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同时布局其他特色旅游资源，如航空公司包机资源，小众目的地接待能力资源和高端度假目的地酒店采购资源等。南极、北极邮轮产品全覆盖，以 200 人船作为重点采购对象，保证极地旅游占比全国市场第一的地位；确保环球邮轮市场占有率第一，与各家环球邮轮公司保持顶级采购商地位；利用包机、包列的项目组织经验，整合交通和目的地资源采购。

4. 优化信息化平台，对业务形成有力的支撑

经过信息系统与平台的建设与升级的持续投入，形成了以“线上线下一体化销售与服务平台”、“旅游产品操作与管理平台”、“供应链管理平台”、“业财一体化平台”为核心的信息系统。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在中台运营、网点赋能、供应链开放等领域亟需信息系统的进一步支撑；同时，根据业务模式的发展，未来将在数据治理和数据应用方面进行再造与升级。

(二) 食品业务规划

公司旗下凯撒易食致力于以航空级食品安全标准和品质服务切入场景，构建 B 端-G 端-C 端三级市场业务架构，精准对接客群需求，为消费者提供从空中延伸至地面的健康饮食新体验，致力于成为集产品塑造、服务输出、场景运营为一体的多元场景化健康品味服务商。

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适时投入资金，进行产能的优化提升，与控股股东协同，利用山东省在食品生产、加工的优势地位，拓展山东地区食品业务上下游资源，完善公司在北方区域的食物供应链，对接食品上下游重要渠道和客户，助力公司在山东省内打造完善、高效且具有竞争力的食物供应链体系。

推动与各地机场、各大航空公司、各铁路局、港口等形成深度战略合作；广泛开拓核心市场和重大客户，增加战略性配餐基地，扩大配餐航线和铁路车次；增加港口邮轮船供产品及港区员工配餐，并逐步扩大服务覆盖面；依托航食生产基地开展社会餐饮及各企事业单位配餐服务。

（三）目的地业务规划

公司将依托自身积累的目的地运营经验和既有相关资源，叠加青岛、海南的丰富业务场景，构建起“国内+海外”的全球化目的地运营平台，推动包括目的地接待、目的地整合、目的地资源、目的地文化休闲生活等的产品及服务。

1. 目的地整合

通过目的地整合营销、创造旅游消费场景，带动目的地旅游、服务、物产等的发展，搭建“内容+目的地+用户”生态平台，通过“创新性创意、沉浸式体验、数字化运营、移动端传播、文旅产品与商品”等手段，打造集文化休闲、沉浸体验、社交娱乐、商户业态等于一体的消费场景，为目的地引入目标人群，带动目的地文化、旅游、服务和物产等的传播与发展。

2. 景区内容运营

利用控股股东优势项目，策划目的地体验消费产品，融合文、旅、商、影视综合性项目，通过引入先进的景点营销思路，将数字科技与旅游资源相结合，利用 VR 互动、沉浸式主题乐园模式，结合声、光、水、火、电、烟雾等新型技术，利用目的地景区景观讲述文旅创意。通过景区内容运营，主题嘉年华打造，通过 IP 引入、内容策划等，基于目的地景区资源打造持续全年的不同的主题活动，带动景区及整个目的地的人流与收益，实现共赢。

3. 海上旅游布局

基于控股股东的资源禀赋，以及公司在海上旅游领域的运营经验，围绕重点海域及青岛邮轮母港片区，打造青岛海上旅游集散中心，拓展海上旅游业务，向游客提供一站式、多业态、全时段的海上旅游综合服务。

4. 深耕旅游周边，运营特色目的地配套

推动目的地旅游与商业消费的多元融合，引入国际知名品牌和团队，开发运营精品度假村；整合优质资源，有效经营特色民宿酒店、度假公寓、青年社区公寓、陪读家庭公寓等目的地配套。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 年 05 月 26 日	辖区集体接待日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个人	投资者	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重大事项、可持续发展等	2023 年 5 月 2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02 月 23 日	电话会议方式	电话沟通	机构	与信达证券、银河基金、建信基金、富国基金	公司近况、业务发展情况、公司治理结构	2023 年 2 月 2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立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管理层的职责明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细则》履行各自职责，议事程序运作规范。

1、股东和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1 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确保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并由律师出席见证。

2、董事和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成员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期间有 2 名董事辞职，其余 9 名董事积极履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形成决议均按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程序操作，公司董事恪尽职守地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积极督促整改公司内控问题。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职责明确，整体运作情况良好，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针对特殊事项公司各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积极论证，提报董事会建议，积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期间有 1 名监事辞职，其余 2 名监事积极履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运作、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认真做好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有效落实信息披露的管理责任。公司通过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电话接待投资者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平等地获取信息。

5、公司通过重整契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2024 年初公司已完成新一轮董监高换届工作，并配套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委员会实施细则》，在原有四个专门委员会基础上新建风控委员会，更加明确了各委员会的分工和职责、权利和义务。同时为积极贯彻国企“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公司将逐步建立董事长办公会、总经理办公会及对应议事规则，未来也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和制度规范体系，不断优化管理层的决策机制，进一步提高决策能力，公司整体水平将会明显提升。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范运作要求，自本公司设立以来，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能够实现独立。

2023 年度经自查，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规范化制度，但因持续恶劣的经营环境公司人员流动过大、现金流紧张、诉讼仲裁、账户冻结等应接不暇，加之股东及关联方、公司工作人员因规范意识不足，未能严格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导致形成了财务人员混同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2023 年度，公司通过重整程序引入了重整投资人及增量资金，有效化解了公司危机，经营环境优化改善，并且新控股股东已对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独立方面作出承诺。目前公司已逐步在完善公司内控制度、组织架构调整、团队建设、信息化建设、风控系统等重建工作，以确保公司完全能够独立运行并持续经营，以确保规范运作。截至目前：

1、业务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必要的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经营设备、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不存在业务上的完全依赖关系。

2、资产方面

公司所有经营性资产均已办理了产权过户手续，并取得相关权属证明，公司资产完全独立于公司股东，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已取得了股东入股资产的合法产权，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方面

公司已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实行全员聘用制，员工均已参加了社会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4、机构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况；公司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的董事由股东大会经过合法的选举程序产生，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的情况。

5、财务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增加配备了独立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已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的、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4.16%	2023 年 11 月 17 日	2023 年 11 月 18 日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议案》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0.08%	2023 年 05 月 24 日	2023 年 05 月 25 日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债权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4.88%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起始日期	任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迟永杰	男	49	董事长、代行总经理	现任	2024 年 02 月 21 日							
陈璐	女	42	副董事长	现任	2024 年 02 月 21 日							
李建青	男	52	董事	现任	2024 年 02 月 21 日							
程起建	男	44	董事	现任	2024 年 02 月 21 日							

韩冰	女	36	董事	现任	2024年02月21日							
丁继实	男	39	董事	现任	2024年02月21日							
葛牧	女	50	董事	现任	2024年02月21日							
李雪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02月21日							
鲍明晓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02月21日							
马波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02月21日							
方光荣	男	6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10月26日							
杜群	女	38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4年02月21日							
谢俊杰	男	35	监事	现任	2024年02月21日							
刘冬冬	男	39	职工监事	现任	2024年02月21日							
程起建	男	44	财务总监	现任	2024年02月21日							
张大伟	男	35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4年02月21日							
陈杰	男	45	董事长	离任	2022年02月28日							
陈杰	男	45	董事	离任	2020年10月29日	2024年02月21日						
宁志	男	47	副董	离任	2021	2024						

群			董事长		年 08 月 11 日	年 02 月 21 日						
骆志鹏	男	58	董事	离任	2022 年 04 月 06 日	2024 年 02 月 21 日						
金涛	男	60	董事	离任	2022 年 04 月 18 日	2024 年 02 月 21 日						
赵欣	女	57	董事	离任	2019 年 10 月 14 日	2024 年 02 月 21 日			2,993	2,993	个人 债权 兑付	
张蕤	女	41	董事	离任	2022 年 03 月 16 日	2024 年 02 月 21 日						
耿文秀	男	59	独立董事	离任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24 年 02 月 21 日						
刁雨	男	43	独立董事	离任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24 年 02 月 21 日						
任军	男	67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9 年 10 月 14 日	2024 年 02 月 21 日			1,091	1,091	个人 债权 兑付	
芮舟峰	男	40	监事	离任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24 年 02 月 21 日						
陈恳	女	44	监事	离任	2023 年 08 月 10 日	2024 年 02 月 21 日						
金鹰	男	57	首席执行官	离任	2020 年 10 月 13 日	2024 年 02 月 21 日						
骆志鹏	男	58	总裁	离任	2022 年 03 月 17 日	2024 年 02 月 21 日						
张蕤	女	41	副总裁	离任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24 年 02 月 21 日						
陈杰	男	45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2 年 04 月 21 日	2024 年 02 月 21 日						
虞巧燕	女	50	财务总监	离任	2022 年 08	2024 年 02	1,600				1,600	

					月 08 日	月 21 日						
孙力	男	44	董事	离任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02 月 09 日						
于尹	男	56	董事	离任	2022 年 04 月 18 日	2023 年 05 月 18 日						
王渊	男	43	职工 监事	离任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3 年 08 月 10 日						
合计	--	--	--	--	--	--	1,600	0	0	4,084 .00	5,684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2023 年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孙力、独立董事于尹辞任董事职务，职工监事王渊辞任监事职务。

2024 年 2 月，公司提前完成新一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陈杰	董事长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2 月 21 日	提前换届选举
陈杰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2 月 21 日	提前换届选举
宁志群	副董事长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2 月 21 日	提前换届选举
骆志鹏	非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2 月 21 日	提前换届选举
金涛	非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2 月 21 日	提前换届选举
赵欣	非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2 月 21 日	提前换届选举
张蕤	非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2 月 21 日	提前换届选举
耿文秀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2 月 21 日	提前换届选举
刁雨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2 月 21 日	提前换届选举
任军	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2 月 21 日	提前换届选举
芮舟峰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2 月 21 日	提前换届选举
陈昱	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2 月 21 日	提前换届选举
金鹰	首席执行官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2 月 21 日	提前换届选举
骆志鹏	总裁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2 月 21 日	提前换届选举
张蕤	副总裁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2 月 21 日	提前换届选举
陈杰	代理董事会秘书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2 月 21 日	提前换届选举
虞巧燕	财务总监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2 月 21 日	提前换届选举
孙力	非独立董事	离任	2023 年 02 月 09 日	辞职
于尹	独立董事	离任	2023 年 05 月 18 日	辞职
王渊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23 年 08 月 10 日	辞职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非独立董事：

迟永杰，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历任青岛市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青岛环海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青岛环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青岛环海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工作，代行总经理职权。

陈璐，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CMA 国际注册管理会计师。曾任青岛市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青岛环海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副总经理，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负责法务、风控及审计工作。

李建青，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青岛融汇财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现任青岛环海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及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程起建，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历任环海湾文旅集团财务资金部部长，伟东云教育集团财务副总经理，融银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协助董事长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韩冰，女，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青岛恒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丁继实，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工商管理学士学位，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国内投资高级经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经理、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董事会秘书、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现任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秘书、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葛牧，女，1974 年出生，山西大学英语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产品研发中心总经理、全球目的地管理中心总经理、供应链管理部部长、质量管理部部长等职务，2020 年 10 月担任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曾任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

司助理总裁兼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董事、凯撒易食控股有限公司总裁、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独立董事：

方光荣，男，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长期从事会计管理和财政工作，曾任海南省财政厅副厅长、海南省财政监督特派办主任等职。现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00042.HK）。

李雪，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7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中国海洋大学，现任会计学系教授、审计与管理咨询研究所所长，主要从事审计理论、环境审计、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的研究。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理事、中国审计学会会员及教育分会理事、中国商业会计学会理事、中国商业会计学会智能会计分会常务理事和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理事、青岛市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现任青岛控股国际有限公司（00499.HK）独立非执行董事，瑞诚（中国）传媒集团有限公司（01640.HK）独立非执行董事，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556.SH）独立董事。

鲍明晓，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北京体育大学国家体育总局高端智库首席专家、清华大学体育产业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评委、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委员、中国体育科学学会体育产业分会副主任、中国体育发展战略研究会委员、中国篮球协战略规划委员会主任、中国田径协会执委、田径产业委员会主任、中国足球协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福建省政府顾问、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特步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1368.HK）独立非执行董事。

马波，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1993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青岛大学，历任青岛大学旅游学院院长、青岛大学旅游与地理科学学院院长，现任青岛大学旅游与地理科学学院教授。曾任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山东省政协委员，第九届青岛市政协委员，第十届、第十一届青岛市政协常委。现兼任教育部旅游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旅游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兼乡村旅游研究基地首席专家、中国区域科学协会监事会副监事长、中国区域科学协会区域旅游开发专业委员会名誉会长、中国旅游研究国际联合会创会会士。

监事：

杜群，女，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律职业资格、房地产中级经济师。历任城发集团子公司（汇融金控、滨海房地产）副总经理、青岛红景四方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现任青岛环海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人资事务部部长。

谢俊杰，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海南海航财务共享服务代理有限公司内控业务部总经理，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预算与内控管理中心经理，现任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企业运营管理中心经理。

刘冬冬，男，1985 年出生，四川大学应用数学专业，本科学历。曾担任凯撒世嘉数字科技发展控股（海南）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凯撒易食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张大伟，男，蒙古族，198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任职海航基础产业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主管、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主管，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凯撒旅业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负责公司三会管理、市值管理、投资者管理等工作。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迟永杰	青岛环海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2022 年 06 月 17 日		是
迟永杰	青岛环海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06 月 28 日		是
陈璐	青岛环海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2 年 07 月 19 日		是
李建青	青岛环海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09 月 13 日		是
李建青	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 09 日		否
杜群	青岛环海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律人资事务部部长	2022 年 08 月 01 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迟永杰	青岛环海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8月15日		否
迟永杰	青岛市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09月28日		否
迟永杰	青岛科技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1月22日		否
李建青	青岛红景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22年12月06日		否
陈璐	青岛环海湾金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年11月22日		否
陈璐	青岛环海湾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11月22日		否
韩冰	青岛恒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04月27日		是
韩冰	浙江恒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01月27日		否
韩冰	青岛华熠悦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07月22日		否
韩冰	山东舜海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08月05日		否
韩冰	青岛海智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04月25日		否
韩冰	青岛冠衡影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2月17日		否
韩冰	江苏曜阳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12月12日	2024年03月01日	否
丁继实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是
丁继实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9年08月29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均依据本公司制定的有关薪酬标准按月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绩效部分依据业务表现、年度考核明确；其中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 7 万/年进行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是否在公司关
----	----	----	----	------	--------	--------

					税前报酬总额	关联方获取报酬
迟永杰	男	49	董事长	现任	0	是
陈璐	女	42	副董事长	现任	0	是
李雪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0	否
马波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0	否
鲍明晓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0	否
方光荣	男	68	独立董事	现任	0	否
迟永杰	男	49	非独立董事	现任	0	是
陈璐	女	42	非独立董事	现任	0	是
李建青	男	52	非独立董事	现任	0	是
韩冰	女	36	非独立董事	现任	0	是
丁继实	男	39	非独立董事	现任	0	否
程起建	男	44	非独立董事	现任	0	否
葛牧	女	50	职工董事	现任	0	否
杜群	女	38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是
谢俊杰	男	35	监事	现任	0	否
刘冬冬	男	39	职工监事	现任	0	否
程起建	男	44	财务总监	现任	0	否
张大伟	男	35	董事会秘书	现任	0	否
耿文秀	男	58	独立董事	离任	8.68	否
于尹	男	55	独立董事	离任	3.57	否
刁雨	男	42	独立董事	离任	8.68	否
宁志群	男	46	非独立董事	离任	56	否
赵欣	女	56	非独立董事	离任	73.83	否
张蓁	女	40	非独立董事、 副总裁	离任	86.73	否
陈杰	男	44	董事、董事长	离任	84.51	否
骆志鹏	男	57	非独立董事、 总裁	离任	61.25	否
金涛	男	59	非独立董事	离任	0	否
孙力	男	43	非独立董事	离任	0	是
任军	男	66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6.52	否
芮舟峰	男	39	监事	离任	0	是
王渊	男	42	职工监事	离任	25.21	否
陈恳	女	43	职工监事	离任	23.88	否
金鹰	男	56	首席执行官	离任	120	否
虞巧燕	女	49	财务总监	离任	75.83	否
合计	--	--	--	--	654.69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受国内外多重因素综合影响，凯撒旅业主营的旅游业务整体陷入停滞，航空、铁路配餐业务遭遇重大冲击，现金流枯竭，高级管理人员 2020-2022 年存在薪资缓发情况，该部分职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已一次性全额清偿。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8 日	2023 年 04 月 28 日	1、审议通过《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p>4、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5、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10、审议通过《2022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p> <p>11、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p> <p>1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p> <p>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p> <p>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5、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p> <p>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债权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7、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p> <p>1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5 日	2023 年 08 月 29 日	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p>1、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p> <p>2、审议通过《关于与陕西基金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p>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01 日	2023 年 11 月 02 日	<p>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1 日	2023 年 12 月 12 日	<p>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杰	5	0	5	0	0	否	3
宁志群	5	0	5	0	0	否	1
骆志鹏	5	0	5	0	0	否	3
张蕤	5	0	5	0	0	否	0
赵欣	5	0	5	0	0	否	0
金涛	5	0	5	0	0	否	0
于尹	1	0	1	0	0	否	0
耿文秀	5	0	5	0	0	否	2
方光荣	5	0	5	0	0	否	2

刁雨	5	0	5	0	0	否	2
----	---	---	---	---	---	---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董事姓名	董事提出异议的事项	异议的内容
于尹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所有议题 (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	独立董事于尹先生出席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但因定期报告材料过多，尚未能完全审核定期报告相关事宜，因此该次会议所有议案投予弃权票。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知悉于尹先生意见，并公司已如实并完整的对外披露了于尹先生表决意见。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董事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内部控制、重大经营决策等提供了专业性意见，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监督和要求，为公司未来发展和规范运作及提升管理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2、2023 年，公司经内部核查对外披露了《关于自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自查发现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之后，第一时间核实情况，并及时对外信息披露，公司董事会积极协同内部梳理及整改，并督促相关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解决违规问题，并要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最终随着公司重整完成，公司资金占用事项已全部解决完毕。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耿文秀（主	1	2023 年 03	1、审议	审计委员会	会上各独立	无

	任)、方光荣、于尹、宁志群、金涛		月 13 日	《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审计计划》; 2、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审计进展及沟通 (一)》	向公司年审会计师提出注意事项: ①公司要严格核查违规担保事项、 ②公司要严格核查关联方无商业实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③公司应收款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应当符合相关程序、 ④关注公司 21 年度内控否定意见的整改。	董事就公司内控整改及经营情况督促公司要严格核查违规事项并及时披露,提升自身业务运转能力,要充分维护中小股东知情权及利益。	
审计委员会	耿文秀 (主任)、方光荣、于尹、宁志群、金涛	1	2023 年 04 月 26 日	1、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审计拟定结果》; 2、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审计拟定结果及沟通 (二)》	审计委员会对年度报告本身无特别建议,督促公司应当严格按照监管及会计准则核算并及时对外披露;对于违规事项要严格核查并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在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核查下,公司对外披露了 2022 年及以前资金占用情况。	无
审计委员会	耿文秀 (主任)、方光荣、宁志群、金涛	1	2023 年 07 月 13 日	审议《关于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同意业绩预告。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耿文秀 (主任)、方光荣、宁志群、金涛	1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2023 年三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同意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	督促管理层尽快解决风险事项。	无
审计委员会	耿文秀 (主任)、方光荣、宁志群、金涛	1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审议《关于启动 2023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及沟通年审计划》	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年审计划。	督促管理层要借助重整的契机,需尽快解决公司风险事项,及时整改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无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参会监事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会议决议披露网站的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8 日	任军、芮舟峰、王渊	1、审议通过《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审议通过《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9、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巨潮资讯网公司临时公告 2023-016	2023 年 04 月 29 日

			11、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计划》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债权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5 日	任军、芮舟峰、陈恳	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巨潮资讯网公司临时公告 2023-075	2023 年 08 月 29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任军、芮舟峰、陈恳	审议通过《2023 年三季度报告》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巨潮资讯网公司临时公告 2023-088	2023 年 10 月 31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01 日	任军、芮舟峰、陈恳	审议通过《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巨潮资讯网公司临时公告 2023-099	2023 年 11 月 02 日

监事会就公司有关风险的简要意见

1、职工监事王渊先生出席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其表示公司 2022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虽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审计委员会及年报沟通会，但针对年度报告内容及财务情况，其本人一不是财务专业人员，二未参与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和项目经营管理，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中提及的资金占用等重大问题更是未参与、不知情，因此在审议 2022 年年报相关议题时未给予明确的表决意见。公司因此视为其投弃权票，并已如实对外披露其意见。

2、2023 年，公司经内部核查对外披露了《关于自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自查发现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之后，第一时间核实情况，并及时对外信息披露，监事会积极协同董事会及管理层内部梳理及整改，按照内控制度逐步落实，并督促相关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解决相关问题，并要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最终随着公司重整完成，公司资金占用事项已全部解决完毕。

3、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提交的其他议题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5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085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14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14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350
销售人员	393
技术人员	52
财务人员	96
行政人员	249
合计	2,14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	37
本科	479
专科	599
专科以下	1,025
合计	2,140

2、薪酬政策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结合实际用工情况及市场环境，针对不同岗位、不同职级采取差异化薪酬策略；倡导员工收入与企业效益相结合、工资分配与绩效考核相结合。建立以客观评价干部员工岗位胜任力、业绩达成为基础的考核方案，激发员工潜力和活力；加大薪酬收入向一线员工、业绩突出贡献的员工倾斜。

3、培训计划

2023 年度，以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对安全生产及员工稳定成长为出发点，制定详细培训计划。

一、建设匹配战略目标的培养体系：关注不同岗位序列、不同阶段员工从融入到高阶的成长需求；

二、涵盖多维度的培训项目运营：根据人员类别及技能需求，涵盖入职必修、产品知识、业务技能、运营管理、生产安全等多元化的课程体系；结合各企业特性，组织开展各类针对性培训，如合伙人招募、

空防安全、设备操作技巧、反恐教育、爆炸应急灭火演练；举办技能比武大赛、组织生产安全月活动，鼓励员工自主学习，从而提升全员专业技术水平。

三、线上线下相结合，创新培训模式：根据培训达成目标匹配不同培训形式，除沿用集中面授及在线培训的同时，尝试利用直播平台，打破传统培训限制，提供可实时互动、可回放的学习体验。

四、累计开展培训 800 余场，参训人次超过 13000 人。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93,140.0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4,623,790.94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2 年度报告出具否定意见，2023 年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就非标意见进行注意讨论和解决，并建立持续完善机制。加之 2023 年公司经历重整，借助重整的契机公司结合重整程序并通过内控整改等相关工作的开展，公司系统梳理和规范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推进制度合规建设工作的持续完善。公司对业务、投资、财务等各类制度开展系统化修订工作，修订《投资管理办法》《投后管理办法》，完善了投资项目审核程序，明确投资决策流程、投资决策权限和职责，以及项目投后管理要求；新建《资产减值管理办法》，规范公司资产减值的确认、计量、报告和资产核销

工作，明确资产减值核销审批权限，有效防范公司财产损失风险。以及开展档案管理工作纲领性管理制度和工作标准《档案管理办法》的修订，对档案管理的监督检查细则进行了规范。此外，公司全面梳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相关内控制度。在制度中针对大额预付，特别是长期预付的供应商，增加定期核对对账机制；严格执行资金支付审批制度，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坚决不予审核审批；要求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全面做好公司内控制度等工作。

公司日常将内部规章制度进行分级管理，并对制度日常审批进行了流程规范。制度通过公司办公系统规章制度平台进行发布，供全员学习及查阅。在制度建设及实施过程中，公司从运营实际出发，确保制度的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制度主体部门对内容适用性进行关注，在此基础上进行制度的评估和修订工作，持续更新公司制度体系。通过完善内部控制及合规工作，各部门进一步规范其归口管理业务的制度建设，形成制度的运行监督、缺陷整改、体系完善的闭环管理，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022 年度，公司受外部经营环境的影响，内部控制机制在经营管理活动中未能充分有效运行，公司内部控制存在对外投资管理，资产减值、公允价值、预计负债预计，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旅游档案管理缺失等多项重大缺陷，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因此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1700046）。2023 年度公司在重整过程中，同步系统梳理和规范了内部控制体系，修订公司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执行力度，在此过程中持续整改、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目前已完成对 2022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整改，具体执行措施可见公司披露的《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700055 号）。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后续也将持续督促公司深化公司治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并强化执行落地，实现公司良性发展。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财务核算以及报告披露存在重大疏漏和错误，导致财务报表严重失真；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p> <p>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重要缺陷：对于高风险的领域（例如：现金管理）没有岗位分离；没有进行及时的的对账（账-实或账-账）；存在没有经过授权/审批的业务操作；没有遵循会计操作准则也没有补偿性控制；资产管理不当导致实际损失。</p> <p>一般缺陷：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p> <p>（1）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p> <p>（2）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发生了决策失误；</p> <p>（3）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纷纷流失；</p> <p>（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p>
定量标准	<p>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重大缺陷：大于或等于税前利润的 3%；重要缺陷：大于或等于税前利润的 1.5%，小于税前利润的 3%；一般缺陷：小于税前利润的 1.5%。</p>	<p>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重大缺陷：大于或等于税前利润的 3%；重要缺陷：大于或等于税前利润的 1.5%，小于税前利润的 3%；一般缺陷：小于税前利润的 1.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凯撒旅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2020】69号）文件精神，公司于2022年9月开展全面排查上市公司风险工作，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并第一时间于2023年4月29日主动披露了《关于自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报告期内，因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详见于公司2023年7月1日对外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事项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6）。

针对上述自查事项，公司借助重整的契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督促原股东及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了上述问题，目前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解决完毕。关联方部分承诺也因公司更换实际控制人而失效。公司后续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继续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好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内容详见与本报告同时披露的《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于报告期内暂未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相关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青岛鲁创卢比孔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取得重整计划规定的转增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6-12-20	正在履行中
	北京福石重喜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海纳共赢投资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狮舞瑞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鸿泽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浙粤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泓创文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吉瑞佳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利汇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平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乾和(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财务投资人及其指定主体(10 家财务投资人)承诺自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4-12-20	正在履行中

	<p>青岛鲁创卢比孔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鲁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股东一致行动承诺</p>	<p>认可由环海湾文旅取得上市公司的控股地位、认可由青岛市市北区国有资产运营发展中心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承诺将本公司作为产业投资人持有的上市公司 3.4%股份的表决权无偿、无条件且不撤销的委托给环海湾文旅行使，并通过支持环海湾文旅提名/委派的董事、监事人选当选等方式支持、协助环海湾文旅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p>	<p>2023 年 12 月 26 日</p>	<p>9999-12-31</p>	<p>正在履行中</p>
	<p>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及控制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本公司/本人及控制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本人及下属子公司控制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p>	<p>2023 年 12 月 26 日</p>	<p>9999-12-31</p>	<p>正在履行中</p>

			<p>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若本公司/本人及控制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公司/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公司/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p> <p>4、若本公司/本人及控制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p> <p>5、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p>			
--	--	--	--	--	--	--

			<p>声明、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同意赔偿上市公司相应损失。</p> <p>6、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7、本承诺函的出具、解释、履行与执行均适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本承诺函而产生的或与本承诺函有关的争议，由本公司/本人及上市公司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中国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8、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人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p>			
	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及将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公司/本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p>	2023 年 12 月 26 日	9999-12-31	正在履行中

			<p>2、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p>3、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p>		
--	--	--	--	--	--

	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为保持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函》，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体承诺如下：</p> <p>“一、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除上市公司外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3、保证承诺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二、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p>	2023 年 12 月 26 日	9999-12-31	正在履行中
--	-----------------	------	--	------------------	------------	-------

			<p>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三、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承诺人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p> <p>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自主地运作，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p> <p>四、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p>			
--	--	--	---	--	--	--

			<p>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p> <p>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承诺人。</p> <p>2、保证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人避免与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p> <p>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p>			
--	--	--	--	--	--	--

			序, 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 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 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 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 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 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 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 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根据解释 16 号问题一：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集团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 2022 年 1 月 1 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本集团在 2022 年 1 月 1 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

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A、2022 年度报告报出时，因未能获取联营企业麦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财务资料，无法确认对其投资收益；现根据获取的麦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等资料，重新确认投资收益。

B、公司聘请评估师对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截止 2022 年末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重新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C、公司在 2023 年度重整工作过程中，对诉讼进行了全面的梳理，根据梳理情况重新确认应在 2022 年确认的预计负债及对应的应付账款。

D、子公司新华航食 2022 年度因停产及主要资产抵押影响，对相关资产扣除预计残值后计提减值准备；公司 2023 年梳理发现除车辆外，其余资产已无实物或根据租赁合同资产不再归属公司。

E、子公司康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收入主要为酒店机票预定代理业务，应将充当代理人角色的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成本进行按净额确认。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9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卢剑、陈吉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 202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情可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除上述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以外，公司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

示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四）（六）（七）项、第 9.8.2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情可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2024-003）。

3、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结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 1700054 号）及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700055 号），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详情可见公司对外披露《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是否可以撤销风险警示情形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三亚中院送达的《通知书》以及三亚商务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务区公司”）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书》，商务区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三亚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收到《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琼 02 破申 4 号】，三亚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临时管理人。同日，临时管理人发布《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关于临时管理人发布〈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关于临时管理人发布〈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2023 年 9 月 11 日，依据各方初步意向，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分别与联合体产业投资人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文旅”）、青岛鲁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创基金”）（以下将两家公司合并简称“产业投资人”），牵头财务投资人鲁创基金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根据上述签署的《预重整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可由环海湾文旅、鲁创基金或其各自指定的第三方作为本次重整投资的主体，具体在各方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中进一步约定。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及 6 家子公司、管理人、联合体产业投资人、青岛鲁创卢比孔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卢比孔河基金”）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鲁创基金指定卢比孔河基金作为本次重整投资的主体。

公司及管理人分别与牵头财务投资人青岛鲁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海南狮舞瑞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海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深圳市创利汇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泓创文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鸿泽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吉瑞佳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福石重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 10 位财务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子公司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盛旅行社”）、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凯撒”）、北京凯撒晟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晟和”）、凯撒体坛国际旅游服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体坛”）、凯撒易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食控股”）、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航食”）收到三亚中院送达的《通知书》，申请人申请对同盛旅行社、北京凯撒、凯撒晟和、凯撒体坛、新华航食、易食控股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2023 年 10 月 28 日，三亚中院裁定受理对凯撒旅业及凯撒旅业子公司同盛旅行社、北京凯撒、凯撒晟和、凯撒体坛、新华航食、易食控股共 7 家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3）。

2023 年 12 月 1 日，凯撒旅业及其六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六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六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15）、《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116）。

2023 年 12 月 8 日，三亚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3）琼 02 破 3 号之三】【（2023 琼 02 破 4 号之三】【（2023）琼 02 破 5 号之三】【（2023）琼 02 破 6 号之三】【（2023）琼 02 破 7 号之三】【（2023）琼 02 破 8 号之三】【（2023）琼 02 破 9 号之三】裁定批准《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六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及其六家子公司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19）。

按照《重整计划》实施转增，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送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管理人已将转增股份过户至公司重整投资人，公司股东权益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青岛市市北区国有资产运营发展中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0）。

针对 2022 年末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 7.81 亿元，目前公司对照前期方案已分步解决。一是以财务资助冲抵，凯撒世嘉以该 1,624.13 万元对上市公司的财务资助债权抵偿等额资金占用；二是凯撒世嘉代为清偿债务，凯撒世嘉以持有公司 9,300 万股股票代为清偿公司对金谷信托的债务计 37,851.00 万元，前述股票已完成划转登记；三是重整财务投资人现金解决剩余部分，根据凯撒旅业《重整计划》，公司财务投资人提供资金解决前述两部分方案未解决资金占用余额，截止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管理人账户支付的财务投资人提供的现金解决剩余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 38,675.42 万元。至此，凯撒世嘉及其关联方前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已全部解决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进展暨解决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3）。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三亚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琼 02 破 3 号之四】【（2023）琼 02 破 4 号之四】【（2023）琼 02 破 5 号之四】【（2023）琼 02 破 6 号之四】【（2023）琼 02 破 7 号之四】【（2023）琼 02 破 8 号之四】【（2023）琼 02 破 9 号之四】，裁定确认凯撒旅业及其六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同时公司管理人发布《关于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六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

公司已按照《重整计划》执行如下：

1.重整投资人已按本重整计划规定及投资协议约定支付全部重整投资总对价。2023 年 12 月 12 日，产业投资人、财务投资人及其各自指定的主体已向管理人账户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总对价合计人民币 1,229,660,401.77 元。

2.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应当支付的重整费用已经支付完毕或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涉及应支付的重整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中介机构费用以及管理人执行职务产生的费用，均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支付完毕或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3.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应当现金分配的清偿款项已经分配完毕或者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向已裁定确认的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有财产担保债权、普通债权分配偿债现金合计 193,368,892.40 元。对于债权暂缓确认、债权人暂缓领受以及未申报债权等情况对应的偿债现金，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应当向普通债权人分配的抵债股票已经分配完毕或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2023 年 12 月 19 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801,894,458 股已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对于债权暂缓确认、债权人暂缓领受以及未申报债权等情况对应的抵债股票，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确认清偿 118,164,778 股划转至债权人账户。

5.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向重整投资人划转的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票已划转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2023 年 12 月 21 日，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中的 634,000,000 股已根据协议约定分别划转至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股票账户。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2 年 4 月 30 日，凯撒国际旅行社与美佳包机有限公司签订了《美佳包机有限公司-标准客户合同》及《美佳包机-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合作经营“北京-马累-北京”航线，由美佳包机有限公司向凯撒国际旅行社出售该航班的座位，凯撒国际旅行社支付相应的价款和保证金，同时合同中约定了凯撒国际旅	22,694.51	是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19 日期间对本案进行开庭审理。香港特别行政区高	暂无审理结果	暂无	2023 年 08 月 29 日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p>行社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不得与其他航空公司合作经营该条航线的排他性条款。2012年6月29日，凯撒国际旅行社向美佳包机有限公司发出《解约通知函》，对双方签署的前述包机合同提出解约。2012年9月10日，美佳包机有限公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首次提起诉讼。2014年4月，凯撒国际旅行社收到美佳包机有限公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递交的修订后的诉状，美佳包机有限公司诉称截至2012年9月10日，因凯撒国际旅行社违反合同约定未能支付相应的款项和保证金而给其造成的损失为人民币6,214,548元，要求凯撒国际旅行社承担上述损害赔偿金。2014年11月，凯撒国际旅行社收到美佳包机有限公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商业法庭再次提起的讼状，美佳包机有限公司诉称自2012年9月1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因凯撒国际旅行社违反合同约定未能支付相关款项而给其造成的损失为人民币52,370,172元，因凯撒国际旅行社违反合同排他性条款给其造成的损失为人民币26,746,263元，要求凯撒国际旅行社承担上述损害赔偿金，并要求阻止凯撒国际旅行社违反合同排他性条款的行为和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p>			<p>等法院于2022年12月7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约2200万人民币加利息，并支付对方的法律费用。原告于2023年1月3日提交上诉状，目前暂未收到法院的排期聆讯通知书。</p>				
<p>合肥市振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与易食纵横有限公司、兰州易食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在履行餐食买卖相关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合肥市振华餐饮公司向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易食纵横有限公司支付欠款，并将易食纵横有限公司历史股东、现股东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凯撒易食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补充赔偿责任。</p>	1,277.68	否	已结案	<p>一审法院于2022年10月26日判决：一、被告易食纵横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合肥市振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0805379.61元；二、被告易食纵横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合肥市振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558172</p>	双方于2024年4月2日达成和解协议，并已履约结案。	2024年04月11日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2024-030）

				元； 三、被告易食纵横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合肥市振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损失 60000 元； 四、驳回原告合肥市振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8 年 4 月 1 日，俄罗斯喀秋莎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境外接待服务合作协议》，后因团款未结，产生争议。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要求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团款人民币 9519452 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 841546 元（以 9519452 元为基数，按 LPR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赔偿申请人律师费 100000 元和差旅费 800 元；偿付保函费用 14279 元；	1,047.61	否	已结案	判决书：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团款人民币 9234497.09 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人民币 9234497.09 元为基数按 LPR 利率标准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计算；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为办理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100000 元； 4 本案仲裁费 39960 美元，由申请人承担 10% 即 3996 美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90% 即 35964 美元。本案仲裁费已与申请人预缴的等额仲裁预付金相冲抵，故被申请人应向申	俄罗斯喀秋莎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已在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并按照重整计划受偿。	2024 年 04 月 11 日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2024-030）

				请人支付 35964 美元，以补偿申请人代为垫付的仲裁费。 5、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2018 年 12 月 14 日，日新观光株式会社与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境外接待服务合作协议》，后因团款未结，产生争议。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	1,547	---	已结案	债权清偿	本案裁决后，日新观光株式会社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将案涉债权转让予王勇，并向法院申请变更申请执行为王勇。由王勇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并按照重整计划受偿。	2022 年 04 月 30 日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 (2022-038)
2017 年 12 月 1 日，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作为承租人与北京农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资产转让协议》，融资金额 1.1 亿，融资期限 2017.12.20 至 2022.12.19，担保方式为：1、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提供担保；2、新华航食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应收账款进行质押。因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3 月 19 日未按约定还本付息，北京农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依据《公证债权文书》取得了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执行证书，并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504.02	---	已结案	资产拍卖，资产处置收益	北京顺义区人民法院将本案查封的“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12 号工业建设用地上建筑物附属构筑物地下设施等财产”公开进行司法拍卖。北京鲜严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以最高应价胜出，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11770000（壹亿壹仟壹佰柒拾柒万元），北京农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通过强制执行程序获得债权清	2023 年 06 月 16 日	《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2023-049)

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约定回购交易系列协议，公司将持有的10.54%活力天汇股权以2.54亿元转让给陕西基金，并约定双方对于该部分股权未来购回的权利与义务。因触发协议约定回购条件，陕西基金要求凯撒旅业履行回购义务，并提起诉讼。	29,041.68	---	已结案	活力天汇股权转让，减少资产	偿。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双方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并由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通过履行和解协议结案。	2023年10月31日	《关于与陕西基金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2023-091）
2021年3月18日，康程公司与凯撒体坛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康程公司向凯撒体坛采购北京冬奥会旅游产品。同日，康程公司、凯撒体坛、张蕤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若康程公司未将上述产品销售完毕的，剩余产品由凯撒体坛全额回购，并支付0.83%每月的销售服务费，张蕤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21年3月25日，康程公司支付2000万元采购款。2021年3月30日，三方签订《补充协议2》，约定回购时间延长至2021年12月20日。2022年8月18日，康程公司向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凯撒体坛支付回购款18221065元，利息1123614.58元，并要求张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申请了财产保全冻结了凯撒体坛的银行账户。2022年11月8日，江北区法院开庭审理了本案，后经双方当事人多次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江北区法院于2023年2月17日作出《民事调解书》，调解的主要内容为：1、凯撒体坛分期支付康程公司17631685元，（2023年6月30日-2024年9月30日）；2、2023年1月7日起的月利率为0.83%；3、截止2023年1月6日的利息为1889088.9元；4、如凯撒体坛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总额达到20520773.9元，则后续款项不再支付；5、保单费19743.18元由凯撒体坛承担；6、若凯撒体坛未按期支付，康程公司有权申请强制执行；7、张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822.11	---	已结案	债权清偿	已申报债权并按照重整计划受偿。	2024年04月11日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2024-030）
2008年3月1日，GTA（Hong Kong）Limited与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境外接待服务合作协议》，后因服务费未结，产生争议。于2022年11月10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	1,380.09	---	已结案	债权清偿	已申报债权并按照重整计划受偿。	2024年04月11日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2024-030）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孙子公司天津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240.5	否	本案管辖权异议已由天	暂无审理结果	暂无	2024年04月11日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

公司向天津易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 2000 万元，因逾期未支付产生的融资合同纠纷，但天津凯撒目前已不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作出民事裁定，由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审理，目前一审暂未开庭。				的公告》 (2024-030)
北京凯撒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签订借款协议，因债务到期未及时偿还提起诉讼。要求北京凯撒偿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相关费用，并要求保证人凯撒旅业、凯撒同盛、易食控股、凯撒世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6,410.15	否	2023 年 11 月 16 日由法院召开线下庭前谈话，在法院主持下双方就和解事宜进行了多轮磋商，暂未达成和解。2024 年 4 月 18 日开庭审理。	暂无审理结果	暂无	2024 年 04 月 11 日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 (2024-030)
因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代收三亚航食业务款共计 21439651.03 元未偿还，德国汉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股东，以认为损害公司利益，故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43.97	否	2023 年 12 月 27 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京 0113 民初 9955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第三人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对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享有 21,439,651.03 元本金及 308,730.97 元利息的债权数额。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上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4 年 4 月 1 日，二审已完成开庭，暂未判决。	暂无审理结果	暂无	2024 年 04 月 11 日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 (2024-030)
2020 年 6 月 5 日，上海理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南同盛世	45,862.89	否	案件于 2024 年 3 月 27	暂无审理结果	暂无	2024 年 04 月 11 日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

<p>嘉免税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海南同盛世嘉免税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上海理朝向同盛免税增资 10,000 万元。增资后，同盛免税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 万元，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上海理朝 20%、公司 60%及文远(三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p> <p>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上海理朝公司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45,862.89 万元。</p>			<p>日第一次开庭后申请追加相关当事人，现本案择期第二次开庭。</p>			<p>的公告》 (2024-030)</p>
<p>2017 年 6 月 16 日，凯撒旅业发行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有本次债券 1 亿元。债券到期后，因凯撒旅业不能按时兑付本次债券本息，财务公司与凯撒旅业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签订了《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于 17 凯撒 03 债券场外兑付协议》和四份《股权质押合同》，约定 1 亿元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的相关展期事宜以及凯撒旅业及其子公司提供相关股权质押作为增信担保措施的事宜。并进行了赋强公证。2023 年 2 月，因凯撒旅业未履行协议，财务公司向海口市椰城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随后，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 年 5 月 11 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p> <p>(2023)琼 96 执 52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包括凯撒旅业、凯撒易食控股有限公司、海南凯撒世嘉饮料有限公司、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在内的公司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人民币 140,000,000 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冻结、划扣相应价值的财产。</p>	<p>13,160.92</p>	<p>否</p>	<p>执行中</p>	<p>暂无</p>	<p>在本案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在凯撒旅业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并经法院确认债权。因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认为重整企业为该笔债权提供担保的部分不足以清偿，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拍卖非重整企业被执行人海南凯撒世嘉饮料有限公司资产，目前资产价值正在评估中。</p>	<p>2024 年 04 月 11 日</p> <p>《关于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 (2024-030)</p>
<p>深圳盒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通通游技术有限公司、易启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经上海市浦东法院审理，出具民事调解书。因通通游公司、易启行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深圳盒子公司向浦东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被执行人通通游公司、易启行公司查无财产可供执行，故执行机构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深圳盒子公司以未缴纳出资为由，向浦东法院申请追加宁波赢迦合伙、苏州紫钻合伙、重庆瑞益公司、凯撒同盛旅行社公司、盈信</p>	<p>5,372.69</p>	<p>---</p>	<p>已结案</p>	<p>一审法院判决：一、追加被告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盈信世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 (2022)沪 0115 执 10833 号案件的被执行人；二、被告凯撒同盛</p>	<p>暂无</p>	<p>2024 年 04 月 11 日</p> <p>《关于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 (2024-030)</p>

<p>世嘉公司为案件的被执行人。该申请驳回后，深圳盒子公司向该院提出追加被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p>				<p>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应在其未缴纳的 49,000,000 元出资范围内，对（2021）沪 0115 民初 85949 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第三人易启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对原告深圳盒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三、被告盈信世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应在其未缴纳的 51,000,000 元出资范围内，对（2021）沪 0115 民初 85949 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第三人易启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对原告深圳盒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四、驳回原告深圳盒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01,549 元，公告费 560 元，合计 302,109 元，由被告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盈信世嘉网络技术</p>			
---	--	--	--	--	--	--	--

				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	--	--	--	-------------------	--	--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2 年度及以前）	其他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原控股股东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与上市公司存在 78,104.42 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中包括通过无实质商业背景或超出正常业务规模的经营性活动，直接或间接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45,040.59 万元；通过支付第三方经营性欠款名义向关联单位支付 7,095.61 万元；第三方经营性应收账款回款时被关联方代收 2,927.52 万元；替关联单位代发薪酬 40.70 万元；此外，公司与原控股股东控制关联单位共同投资的北京真享悦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阿拉丁航空有限公司、海南凯撒世嘉旅文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前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已全部完成清偿。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自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2023-031）、《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进展暨解决完毕的公告》（2023-133）

		司，投资金额合计 23,000.00 万元，投资后未能有效的开展业务，亦认定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	--	--	--	--	--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针对 2022 年末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 7.81 亿元，目前公司对照前期方案已分步解决。一是以财务资助冲抵，凯撒世嘉以该 1,624.13 万元对上市公司的财务资助债权抵偿等额资金占用；二是凯撒世嘉代为清偿债务，凯撒世嘉以持有公司 9,300 万股股票代为清偿公司对金谷信托的债务计 37,851.00 万元，前述股票已完成划转登记；三是重整财务投资人现金解决剩余部分，根据凯撒旅业《重整计划》，公司财务投资人提供资金解决前述两部分方案未解决资金占用余额，截止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管理人账户支付的财务投资人提供的现金解决剩余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 38,675.42 万元。至此，凯撒世嘉及其关联方前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已全部完成清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进展暨解决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3）。

2、公司全面梳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相关内控制度。在制度中针对大额预付，特别是长期预付的供应商，增加定期核对对账机制；严格执行资金支付审批制度，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坚决不予审核审批；要求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全面做好公司内控制度等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杜绝出现任何形式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3、组织公司内部培训，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公司及下属企业对资金占用、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的培训和学习，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全体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证券监管规则的学习，提高公司员工法律及风险意识；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相关法律法规、最新监管政策，强化内部控制监督。

4、为防止资金占用情况再次发生，公司内审部门将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05月20日	16,000	2020年12月25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复合担保		2023年12月29日	是	否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0日	8,000	2021年05月14日	7,750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自身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应收账款		2023年6月14日	是	否
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24日	1,000	2023年05月21日	85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抵押		2023年12月29日	是	否

凯撒易食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0日	300	2021年08月31日	3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12月29日	是	否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04月20日	14,600	2021年11月11日	14,6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12月29日	是	否
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0日	18,300	2021年12月07日	18,300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复合担保;易食纵横有限公司1400万应收账款质押;宜昌三峡机场航空食品有限公司370万应收账款质押		2023年12月29日	是	否
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0日		2023年12月08日	2,386.88	连带责任保证	上笔有财担保留债		2030年12月7日	否	否
凯撒体坛国际旅游服务有控股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24日	700	2022年04月06日	190.33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凯撒体坛国际旅游服务有控股有限公司存单质押		2023年12月29日	是	否
凯撒体坛国际旅游服务有控股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24日	500	2023年03月31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12月29日	是	否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5月24日	5,300	2022年06月01日	5,300	连带责任保证	凯撒易食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复合担保		2023年12月29日	是	否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	2022年05月24日	800	2022年08月03日	792.58	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12月29日	是	否

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24日	960	2022年08月05日	775	连带责任保证	海南葆盈世佳进出口商贸有限公司复合担保		2023年12月29日	是	否
易食纵横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24日	500	2022年09月27日	49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12月26日	是	否
凯撒易食控股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24日	2,000	2022年10月28日	1,990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质押	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2023年12月29日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66,838.1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68,96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386.88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20日	35,000	2020年11月13日	35,000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原控股股东股票质押		2023年12月29日	是	否
凯撒体坛国际旅游服务有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0日	490	2022年04月06日	490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凯撒世嘉新零售有限公司存单质押		2023年4月6日	是	否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24日	11,700	2022年06月15日	10,000	质押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航食51%股份作为质押；海南凯撒世嘉饮料有		2023年12月29日	是	否

						限公司持有的海旅饮品 90% 股份作为质押；易生金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5% 质押。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24 日	0	2022 年 06 月 15 日	1,566.06	连带责任保证	上笔有财担保留债		2030 年 12 月 7 日	否	否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24 日	6,000	2022 年 07 月 28 日	500	质押	公司部分子公司应收账款提供质押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是	否
凯撒易食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24 日		2023 年 12 月 08 日	95.63	连带责任保证	上笔有财担保留债		2030 年 12 月 7 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45,93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53,19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1,661.69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12,768.1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22,15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4,048.57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9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2,386.88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2,386.88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						不适用				

有)	
----	--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凯撒晟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凯撒体坛国际旅游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凯撒易食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共六家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一同完成重整程序，详情可见本节“十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2、公司子公司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部分生产设备、厂房被强制执行，其中厂房是新华航食名下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12 号的工业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构筑物、地下设施等全部财产（土地使用权面积 29,813.09 平米、房屋建筑面积 15,318.5 平米），前述资产已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通过司法拍卖程序竞拍。

3、公司孙子公司宜昌三峡机场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被强制执行，已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通过司法拍卖程序竞拍，该子公司在本报告期出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7,775	0.05%	634,000,000			-413,512	633,586,488	634,004,263	39.5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0		218,416,070				218,416,070	218,416,070	13.61%
3、其他内资持股	417,775	0.05%	415,583,930			-413,512	415,170,418	415,588,193	25.8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15,583,930				415,583,930	415,583,930	25.89%
境内自然人持股	417,775	0.05%				-413,512	-413,512	4,263	0.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02,582,483	99.95%	167,894,458			413,512	168,307,970	970,890,453	60.50%
1、人民币普通股	802,582,483	99.95%	167,894,458			413,512	168,307,970	970,890,453	60.5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803,000,258	100.00%	801,894,458			0	801,894,458	1,604,894,716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以原总股本 803,000,258 股并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票（1,105,800 股）后的股本数 801,894,458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产生 801,894,458 股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803,000,258 股增加至 1,604,894,716 股。其中转增股份中 634,000,000 股为有限售股份，167,894,458 股为无限售股份。

2、报告期内存在离任董事、监事的高管锁定股由有限售变更为无限售股份合计为 413,512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2023 年 12 月 8 日，三亚中院裁定批准《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六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公司以原总股本 803,000,258 股并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票（1,105,800 股）后的股本数 801,894,458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产生 801,894,458 股股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凯撒旅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801,894,458 股已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人账户”）。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管理人已将 634,000,000 股过户至公司重整投资人、将 45,658,848 股过户至部分债权人；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管理人已将 72,505,930 股过户至部分债权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管理人账户剩余 49,729,680 股。尚未完成过户的部分债权人，后续将由法院根据申请另行办理。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详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虞巧燕	1,200			1,200	高管锁定股	2026-4-25
赵欣		2,245		2,245	高管锁定股	2026-4-25
任军		818		818	高管锁定股	2026-4-25
刘江涛	213,750		213,750		高管锁定股	2023-4-14
马逸雯	178,050		178,050		高管锁定股	2023-4-14
官伟	14,500		14,500		高管锁定股	2023-4-14
周艳	10,275		10,275		高管锁定股	2023-4-14
青岛吉瑞佳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1,504,066	0	61,504,066	首发后限售股	2024-12-22
杭州鸿泽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0,660,000	0	40,660,000	首发后限售股	2024-12-22
青岛泓创文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2,715,112	0	62,715,112	首发后限售股	2024-12-22
深圳市创利汇贸易有限公司	0	30,314,720	0	30,314,720	首发后限售股	2024-12-22
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0	218,416,070	0	218,416,070	首发后限售股	2026-12-22
海南狮舞瑞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5,297,871	0	35,297,871	首发后限售股	2024-12-22
深圳市招平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8,960,000	0	58,960,000	首发后限售股	2024-12-22
杭州浙粤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305,600	0	8,305,600	首发后限售股	2024-12-22
中乾和（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305,600	0	8,305,600	首发后限售股	2024-12-22
广州海纳共赢投资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4,916,943	0	24,916,943	首发后限售股	2024-12-22
北京福石重喜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0,000,000	0	30,000,000	首发后限售股	2024-12-22
青岛鲁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鲁	0	54,604,018	0	54,604,018	首发后限售股	2026-12-22

创卢比孔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417,775	634,003,063	416,575	634,004,26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2023年12月8日，三亚中院裁定批准《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六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公司以原总股本803,000,258股并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票（1,105,800股）后的股本数801,894,458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产生801,894,458股股票。

（1）公司总股本由803,000,258股增加至1,604,894,716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票801,894,458股不向原股东分配，具体为：167,894,458股转增股票按照13元/股的价格清偿债务；634,000,000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其中，产业投资人提供360,386,516.16元重整投资款受让273,020,088股转增股票；财务投资人提供482,980,948.2元重整投资款受让360,979,912股转增股票；详情见公司对外发布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4）。

（2）公司重整完成后，截至2023年12月31日，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总股本的13.61%，成为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其一致行动人青岛鲁创卢比孔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总股本的3.4%。重整10家财务投资人持有公司总股本22.5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14号—破产重整事项等》的规定及相关协议安排。环海湾文旅及青岛鲁创卢比河自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财务投资人自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6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1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61%	218,416,070	218,416,070	218,416,070	0	不适用	0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2%	175,295,608	0	0	175,295,608	质押	175,290,045
							冻结	55,290,025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其他	7.62%	122,235,610	122,235,610	0	122,235,610	不适用	0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6%	102,060,344	102,060,344	0	102,060,344	不适用	0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9%	73,594,588	- 102,296,600	0	73,594,588	质押	43,223,965
							冻结	66,414,088
青岛泓创文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1%	62,715,112	62,715,112	62,715,112	0	不适用	0
青岛吉瑞佳和企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3%	61,504,066	61,504,066	61,504,066	0	不适用	0
深圳市招平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7%	58,960,000	58,960,000	58,960,000	0	不适用	0
青岛鲁创私募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0%	54,604,018	54,604,018	54,604,018	0	不适用	0

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鲁创卢比孔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鸿泽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	40,660,000	40,660,000	40,660,000	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1、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3 家企业为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募集资金项目成为公司前 10 大股东。 2、2023 年 12 月 8 日，三亚中院裁定批准《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六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公司以原总股本 803,000,258 股并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票（1,105,800 股）后的股本数 801,894,458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产生 801,894,458 股股票。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青岛鲁创卢比孔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产业投资人认购公司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票为公司债权清偿资源，陆续完成划转至债权人；青岛泓创文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吉瑞佳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平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鸿泽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十家财务投资人之四认购公司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青岛鲁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鲁创卢比孔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1、青岛鲁创卢比孔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将其作为产业投资人持有的上市公司 3.4% 股份的表决权无偿、无条件且不撤销的委托给环海湾文旅行，因此保持一致行动人关系如上； 2、青岛吉瑞佳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放弃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弃权期限原则上自取得上市公司因重整所转让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75,295,608	人民币普通股	175,295,608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122,235,610	人民币普通股	122,235,610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2,060,344	人民币普通股	102,060,344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73,594,588	人民币普通股	73,594,588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5,503,875	人民币普通股	15,503,875					
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2,221	人民币普通股	15,382,22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19,149	人民币普通股	10,819,149					
莫阿六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王绍宏		4,626,100	人民币普通股	4,626,100
段淇汶		4,626,100	人民币普通股	4,626,100
张静		4,327,242	人民币普通股	4,327,242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180,5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刘荣伟	2023 年 05 月 24 日	91370203MACKWK3B5N	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游乐园服务；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露营地服务；植物园管理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市场营销策划；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品牌管理；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酒

				店管理；停车场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30)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青岛市市北区国有资产运营发展中心	刘青	2022 年 12 月 28 日	1237020379080351X3	根据区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确保区属国企保值增值。建立健全国企常态化监管制度机制。指导推进深化国企改革具体工作。负责区直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企业收入分配重大事项审核。负责国有经营性资产管理、国企重大投资项目的跟踪监督，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指导国有企业聚焦主业，监管国有资本预算、收益收缴、产权流转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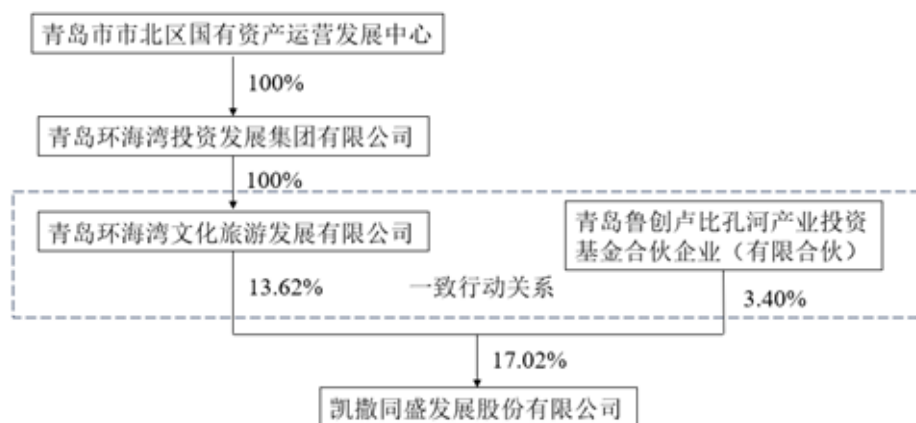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原实际控制人名称	陈小兵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青岛市市北区国有资产运营发展中心

变更日期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30)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注：青岛鲁创卢比孔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股票表决权无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陈飞	2002 年 03 月 20 日	1750000 万元	酒店项目开发、管理；旅游项目投资和管理；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通过重整引入产业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根据《重整计划》及《预重整投资协议》、《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产业投资人即公司控股股东青岛环海湾文旅持有公司 218,416,070 股股份，及一致行动人鲁创卢比孔河基金持有公司 54,604,018 股股份，合计占比公司总股本 17.01%，自重整转增股票过户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10 家财务投资持有公司 360,979,912 股，合计占比公司总股本 22.51%，自重整转增股票过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众环审字【2024】170005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卢剑、陈吉

审计报告正文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旅业”）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凯撒旅业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凯撒旅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7 所述，公司营业收入 58,207.06 万元，较上年上升 89.90%，涉及旅游服务、航空及铁路配餐、饮料等领域。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指标且涉及多个不同的领域，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公司不同业务类型与销售和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评估其有效性，测试制度是否有效运行； 2、与管理层讨论不同业务领域销售收入确认的时间及依据，并评估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按照产品类别对各月度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并与以前期间进行比较； 4、获取不同业务领域客户清单，检查销售发生相关单据，如合同、发票、回款记录及期后回款情况等； 5、选取样本对余额和交易额进行函证，以评价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的真实性；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公司对主要客户确认的销售收入进行检查，以评价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

<p>凯撒旅业 2023 年进行破产重整，根据重整计划，将确认较大金额的债务重组收益或利得。债务重组收益或利得的确认时点是否恰当、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数据是否准确，归属期间是否正确，对本期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破产重整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获取凯撒旅业破产重整涉及的关键资料，包括《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等； 2、获取管理人确认和暂缓确认的债权明细，将其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告的数据、凯撒旅业账面数据进行核对； 3、了解重整计划执行情况、暂缓确认债权及债务支付有关情况； 4、了解并评价重整计划中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及消除的时点； 5、对债务重组收益或利得金额执行重新计算程序； 6、复核破产重整涉及的账务处理，检查破产重整相关信息的列报和披露。
--	--

四、其他信息

凯撒旅业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凯撒旅业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凯撒旅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凯撒旅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凯撒旅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凯撒旅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凯撒旅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凯撒旅业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凯撒旅业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5,887,243.31	61,045,624.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544.28	61,818.8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39,492.30
应收账款	170,072,474.88	142,166,920.2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3,756,035.83	64,653,047.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55,110,670.45	1,071,373,149.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866,245.45	28,553,293.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853,496.31	9,614,927.0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1,446,643.72	12,422,348.83
流动资产合计	1,587,183,108.78	1,362,177,328.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40,605,344.86	513,919,814.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4,975,469.80	353,609,087.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2,188,119.23	142,240,250.1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840,321.44	18,380,793.60
无形资产	2,913,255.40	19,930,171.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03,230.20	12,030,523.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870,335.00	14,722,887.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7,086.97	71,112.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0,543,162.90	1,074,904,641.51
资产总计	2,357,726,271.68	2,437,081,970.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07,319.58	596,088,654.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8,318,394.05	614,334,943.9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1,990,931.07	208,253,436.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1,140,773.58	137,723,136.75
应交税费	43,980,473.03	11,093,674.42
其他应付款	391,594,820.81	603,510,549.19
其中：应付利息		77,379,979.10
应付股利	37,258,053.83	37,210,980.9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324,373.52	875,676,214.19
其他流动负债	5,893,177.12	12,869,885.20
流动负债合计	922,350,262.76	3,059,550,494.2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26,482,347.41	5,130,661.0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207,428.95	15,525,883.7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47,554.33	48,343,679.74
递延收益	935,884.64	4,249,190.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317,220.48	3,165,620.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2,190,435.81	76,415,035.78
负债合计	1,224,540,698.57	3,135,965,530.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4,894,716.00	803,000,2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38,791,408.63	641,038,687.39
减：库存股	61,007,520.36	9,207,105.00

其他综合收益	-859,241,560.86	-899,564,851.2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942,161.85	63,942,161.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59,197,015.35	-1,544,729,14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8,182,189.91	-945,519,991.08
少数股东权益	105,003,383.20	246,636,431.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3,185,573.11	-698,883,559.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57,726,271.68	2,437,081,970.46

法定代表人：迟永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起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英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5,091,478.97	368,058.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561,525,511.13	133,291,129.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979,855.70	10,979,855.7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88,508.33	5,713.94
流动资产合计	1,918,705,498.43	133,664,901.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00,962,056.11	1,975,716,983.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4,682,405.57	253,259,184.7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482.93	39,923.4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00,220.66

无形资产	650,730.98	818,574.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21,815.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0,528,491.25	2,230,834,887.29
资产总计	3,959,233,989.68	2,364,499,789.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725.01	5,268.0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1,945,967.90	38,130,664.52
应交税费	1,346,491.84	4,482,167.16
其他应付款	944,112,142.99	713,596,807.95
其中：应付利息		50,197,959.27
应付股利	1,243,329.14	1,243,329.1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276,122.94	748,700,702.2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02,686,450.68	1,504,915,609.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8,451,242.60	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21,815.66	250,055.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673,058.26	5,250,055.17
负债合计	1,185,359,508.94	1,510,165,665.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4,894,716.00	803,000,2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47,614,935.67	855,070,770.04
减：库存股	61,007,520.36	9,207,105.00
其他综合收益	74,818,569.15	-56,827,082.0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581,419.25	61,581,419.25
未分配利润	-454,027,638.97	-799,284,136.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3,874,480.74	854,334,124.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59,233,989.68	2,364,499,789.2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2,070,643.36	306,511,188.76
其中：营业收入	582,070,643.36	306,511,188.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86,529,317.28	718,354,902.89
其中：营业成本	459,582,618.05	259,992,852.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953,191.25	2,969,065.94
销售费用	66,168,140.18	99,766,572.67
管理费用	154,811,192.34	206,058,288.51
研发费用		763,415.65
财务费用	202,014,175.46	148,804,707.24
其中：利息费用	188,637,229.78	128,772,708.35
利息收入	1,634,344.01	1,750,269.22
加：其他收益	5,510,826.93	12,129,180.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8,158,328.74	-70,091,933.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472,434.61	-112,165,394.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74.56	-2,149.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995,286.78	-271,333,875.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103,596.06	-272,453,307.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376,548.54	-8,407,776.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9,463,446.45	-1,022,003,576.19
加：营业外收入	533,568.82	597,031.98
减：营业外支出	78,430,898.33	43,187,877.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1,566,116.94	-1,064,594,421.60
减：所得税费用	-611,597.45	-3,726,657.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2,177,714.39	-1,060,867,764.5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2,177,714.39	-1,060,867,764.5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442,126.69	-1,035,231,515.96
2.少数股东损益	-145,264,412.30	-25,636,248.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586,709.58	-34,550,868.0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586,709.58	-34,550,868.0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681,616.84	-62,308,902.6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0,681,616.84	-62,308,902.6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94,907.26	27,758,034.6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613.69	570,798.6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036,293.57	27,187,236.00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0,591,004.81	-1,095,418,632.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	525,855,417.11	-1,069,782,383.98

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264,412.30	-25,636,248.6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788	-0.645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788	-0.645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迟永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起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英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18,661.52	659.4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8,749,376.67	54,760,117.2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3,357,330.32	77,314,117.26
其中：利息费用	105,052,347.85	77,309,346.79
利息收入	1,236,557.97	1,368.92
加：其他收益		5,207.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5,340,608.19	-84,240,227.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69,583.13	-84,230,272.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84,859.53	-5,452,439.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986,071.86	-77,525,937.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998.7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0,824,632.57	-299,288,291.07
加：营业外收入	763.00	
减：营业外支出	53,908,953.53	15,381.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6,916,442.04	-299,303,672.73
减：所得税费用	-250,055.17	267,449.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166,497.21	-299,571,122.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166,497.21	-299,571,122.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35,651.16	-61,940,616.6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674,090.00	-62,308,902.66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674,090.00	-62,308,902.66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561.16	368,286.0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561.16	368,286.02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6,902,148.37	-361,511,739.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2,478,899.75	296,210,712.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08,382.77	65,166.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560,221.81	74,824,54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8,247,504.33	371,100,423.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9,975,119.17	150,552,640.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342,956.00	186,543,387.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40,332.14	16,575,693.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97,842.19	400,820,88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5,656,249.50	754,492,61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591,254.83	-383,392,186.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10,869.40	71,718,454.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17,035.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7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215.12	444,148.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30,119.98	72,163,976.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64,069.91	8,378,030.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	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104.81	7,760,005.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4,174.72	17,138,035.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5,945.26	55,025,940.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640,000.00	35,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640,000.00	36,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755,022.45	45,885,647.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81,151.68	14,941,506.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2,786.34	6,988,050.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558,960.47	67,815,204.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1,039.53	-31,315,204.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5,907.63	-6,184,662.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6,742,331.99	-365,866,113.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64,744.65	394,130,857.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007,076.64	28,264,744.6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284,122.34	81,857,89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284,122.34	81,857,894.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37,050.03	8,597,518.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9.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712,011.18	75,586,89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49,061.21	84,185,07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235,061.13	-2,327,179.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3,084.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084.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084.30	-4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3,025.31	1,00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322.23	1,257,836.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347.54	2,758,836.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347.54	2,241,163.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066,797.89	-486,016.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79.00	497,395.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078,176.89	11,379.0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3,000,258.00				641,038,687.39	9,207,105.00	-899,564,851.28		63,942,161.85		-1,544,729,142.04		-945,519,991.08	246,636,431.53	-698,883,559.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3,000,258.00				641,038,687.39	9,207,105.00	-899,564,851.28		63,942,161.85		-1,544,729,142.04		-945,519,991.08	246,636,431.53	-698,883,559.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1,894,458.00				697,752,721.24	51,800,415.36	40,323,290.42				485,532,126.69		1,973,702,180.99	-141,633,048.33	1,832,069,132.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586,709.58				607,442,126.69		525,855,417.11	-145,264,412.30	380,591,004.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48,114,658.18								848,114,658.18	1,974.12	848,116,632.3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42,906,102.57								842,906,102.57	1,974.12	842,908,076.6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208,555.61							5,208,555.61		5,208,555.61	
(三) 利润分配													3,629,389.85	3,629,389.8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3,629,389.85	3,629,389.85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01,894,458.00				-150,361,936.94	653,109,441.62	121,910,000.00					-121,910,000.00	-1,576,920.56	-	-1,576,920.5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01,894,458.00				-803,471,378.56								-1,576,920.56	-	-1,576,920.56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21,910,000.00								
6. 其他					653,109,441.62	653,109,441.62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						601,309,026.26		601,309,026.26
四、本期末余额	1,604,894,716.00				1,338,791,408.63	61,007,520.36	-859,241,560.86		63,942,161.85				1,028,218,991.91	105,003,383.20	1,133,557,311.1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股东权益	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3,000,258.00				643,880,637.57	9,207,105.00	-866,067,272.70		63,942,161.85		-500,365,785.52		135,182,894.20	311,372,725.90	446,555,620.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32,158.55		-32,158.55	-46,461.88	-78,620.43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3,000,258.00				643,880,637.57	9,207,105.00	-866,067,272.70		63,942,161.85		-500,397,944.07		135,150,735.65	311,326,264.02	446,476,999.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41,950.18		-33,497,578.58				1,044,331,197.97		1,080,670,726.73	64,689,832.49	1,145,360,559.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550,868.02				1,035,231,515.96		1,069,782,383.98	25,636,248.63	1,095,418,626.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41,950.18						7,969,136.98		10,811,087.16	39,053,832.49	49,864,671.0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2,84 1,95 0.18						- 7,96 9,13 6.98		- 10,8 11,0 87.1 6	- 39,0 53,5 83.8 6	- 49,8 64,6 71.0 2
(三) 利润分配											- 77,2 55.5 9		- 77,2 55.5 9		- 77,2 55.5 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 77,2 55.5 9		- 77,2 55.5 9		- 77,2 55.5 9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05 3,28 9.44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1,05 3,28 9.44				- 1,05 3,28 9.44				
6. 其 他															
(五) 专 项 储 备															
1. 本 期 提 取															
2. 本 期 使 用															
(六) 其 他															
四、 本 期 末 余 额	803, 000, 258. 00				641, 038, 687. 39	9,20 7,10 5.00	- 899, 564, 851. 28		63,9 42,1 61.8 5		- 1,54 4,72 9,14 2.04		- 945, 519, 991. 08	246, 636, 431. 53	- 698, 883, 559. 5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3,000,258.00				855,070,770.04	9,207,105.00	-56,827,082.01		61,581,419.25	-799,284,136.18		854,334,124.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3,000,258.00				855,070,770.04	9,207,105.00	-56,827,082.01		61,581,419.25	-799,284,136.18		854,334,124.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1,894,458.00				692,544,165.63	51,800,415.36	131,645,651.16			345,256,497.21		1,919,540,356.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35,651.16			467,166,497.21		476,902,148.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42,906,102.57							842,906,102.57
1. 所有者					842,906,102.57							842,906,102.57

投入的普通股					2.57							2.5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01,894,458.00				-150,361,936.94	653,109,441.62	121,910,000.00			-121,910,000.00		-1,576,920.5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01,894,458.00				-803,471,378.56							-1,576,920.56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21,910.00			-121,910.00		
6. 其他					653,109.44	653,109.44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601,309.02						601,309.0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4,894,716.00				1,547,614,935.67	61,007,520.36	74,818,569.15		61,581,419.25	-454,027.63		2,773,874,480.7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3,000,258.00				855,070,770.04	9,207,105.00	5,113,534.63		61,581,419.25	-499,730,408.28		1,215,828,468.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17,394.60		17,394.60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3,000,258.00				855,070,770.04	9,207,105.00	5,113,534.63		61,581,419.25	-499,713,013.68		1,215,845,863.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940,616.64			-299,571,122.50		-361,511,739.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940,616.64			-299,571,122.50		-361,511,739.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3,000,258.00				855,070,770.04	9,207,105.00	-56,827,082.01		61,581,419.25	-799,284,136.18		854,334,124.10

三、公司基本情况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1996 年 5 月 28 日注册成立，本公司注册地址为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中环广场 2 号写字楼 3A09 房，现总部位于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23 号鸿联商务 9 层。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旅游服务和航空、铁路餐饮服务等。旅游服务业务主要客户为旅游散客、同业旅行社等；餐饮服务业务的主要客户为航空公司及高铁旅客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0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30“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37“其他”。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 CAISSA TOURISTIC DMC (HONG KONG) GROUP LIMITED、CAISSA TOURISTIC (GROUP) AG.、CHINA EDUCATION TRAINING CENTER HAMBURG GMBH、CAISSA TOURISTIC (UK) LIMITED、CAISSA DMC (US) ,INC.、凯撒世嘉（香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CAISSA JAPAN 株式会社、CAISSA FRANCE，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欧元、美元、英镑或日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应收款项	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 5%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集团净资产 5%以上，或收入金额占本期收入总额 15%以上且投资额大于 5,000 万元
合营和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净资产 5%以上且投资额大于 5,000 万元，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0 万元
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总额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7“控制的判断标准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8“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本集团享有现时权利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本集团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集团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

视为本集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本集团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集团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本集团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集团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8“长期股权投资”或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8“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8“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的折算方法和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

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12、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13、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非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以非关联方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合并外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以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应收款项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3：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4、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 2：款项性质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各类往来款、押金、备用金等应收款项。
组合 3：重整债权组合	本组合为破产重整产生应收款项。

15、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16、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7、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

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均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8、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0、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5	25-50	1.90-3.8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8-15	6.33-12.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3-10	9.50-32.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3-15	6.33-32.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4-5	3-10	9.50-32.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24“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24“长期资产减值”。

2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3、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基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40-50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3-5	直线法
商标权	10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5-10	直线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特许使用权费、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6、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7、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集团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9、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集团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22“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30、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

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本集团的收入包括配餐及服务收入、食品饮料收入、旅游服务收入。配餐及服务在取得客户签收的配送单、服务人员统计单（或结算函）时确认收入；食品饮料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点确认收入；旅游服务在旅游活动结束后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无

31、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

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消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4、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20“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20“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损益。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债务重组

本集团作为债权人参与债务重组时，以资产清偿债务或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进行债务重组的，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取得抵债资产为金融资产的，其初始计量金额的确定原则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之“（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中的相应内容；取得抵债资产为非金融资产的，其初始计量金额为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其他可直接归属成本之和。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根据合同的实质性修改情况，判断是否终止确认原债权，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债权，或者重新计算该债权的账面余额。

本集团作为债务人参与债务重组时，以资产清偿债务或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进行债务重组的，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负债符合终止确认条件（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中关于相关资产、负债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内容）时予以终止确认，按照所转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对其进行计量（在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估计时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或者权益工具的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根据合同的实质性修改情况，判断是否终止确认原债务，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债务，或者重新计算该债务的账面余额。针对债务重组中被豁免的债务，只有在本集团不再负有偿债现时义务时才能终止确认该部分被豁免债务并确认债务重组利得。

3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8,692.1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70,697.9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未分配利润	-294,145.6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少数股东权益	-37,860.0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所得税费用	253,385.2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987.1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少数股东损益	8,601.86

①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问题一：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集团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 2022 年 1 月 1 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本集团在 2022 年 1 月 1 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7、其他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集团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集团主要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了公允价值计量，公司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评估。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中披露。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商品销项税率为 13%；旅游服务业务、航机服务业务销项税率为 6%；租赁业务销项税率为 5%、9%。 本公司在德国的全资孙公司 CAISSA TOURISTIC (GROUP) AG. (以下简称“德国凯撒”) 按应税收入的 19% 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6%、5%、9%、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集团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均以应纳增值税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 7%或 5%、3%、2%。	7%或 5%、3%、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CAISSA TOURISTIC DMC (HONG KONG) GROUP LIMITED (以下简称“香港 DMC”)、德国凯撒、甘肃航食、海南航食、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旅饮品”) 除外。	25%
房产税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甘肃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甘肃航食”)、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南航食”)、新疆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疆航食”) 自用房产以房产原值的 70% 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1.2%。 出租房屋的房产税以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 12%。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甘肃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15%
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15%
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根据香港税例，离岸收入可以从利得税豁免，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香港 DMC 满足离岸收入条件，免征企业所得税。

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德国凯撒上交国税部分亦称公司法人税及其附带的团结统一税，税率为 15.83%；上交地税部分亦称营业所得税，税率为 16.45%，所得税及营业所得税都以公司盈利为计税基础，若公司未盈利，可免交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甘肃航食减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1 年，海旅饮品取得由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146000180，发证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规定，海旅饮品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0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 号），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南航食、海旅饮品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 以上。”本公司符合减免条件的下属旅游业务子公司享受此政策。

3、其他

(1) 德国凯撒具体税率情况如下：

增值税：按应税收入的 19% 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所得税：上交德国汉堡税务局的法人税及其附带的团结统一税，税率为 15.83%；上交德国汉堡税务局的营业所得税，税率为 16.45%，所得税及营业所得税都以公司盈利为计税基础，若公司未盈利，可免交；

公司每年向税务局申报并按季预缴增值税和所得税，预缴金额为税务局根据公司上一营业年度的盈利及缴税情况确定，等到公司将本营业年度的报表和报税表提交后，税务师再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企业补缴或退税，并通知未来年份应该预缴的税额。

(2) CAISSA DMC (US), INC. 具体税率情况如下：

除了按照美国联邦规定的阶梯式应税所得额按比例交税外（具体缴税方案详见下表），还需缴纳加利福尼亚州所规定的 8.84% 的州际税。

应税收入 (\$)	税率
0 - 50,000	15%
50,000 - 75,000	\$7,500 + 超过 50,000 部分的 25%
75,000 - 100,000	\$13,750 + 超过 75,000 部分的 34%
100,000 - 335,000	\$22,250 + 超过 100,000 部分的 39%
335,000 - 10,000,000	\$113,900 + 超过 335,000 部分的 34%
10,000,000 - 15,000,000	\$3,400,000 + 超过 10,000,000 部分的 35%

15,000,000 - 18,333,333	\$5,150,000 + 超过 15,000,000 部分的 38%
18,333,333 以上	35%

但若公司当年亏损，则只向加利福尼亚州缴纳 800 美元固定税额。

(3) 香港 DMC、凯撒世嘉（香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按所得额的 16.5% 上交利得税。

(4) CAISSA JAPAN 株式会社具体税率情况如下：

法人税：按净利润的 23.4% 缴纳国家法人税；按净利润的 7% 缴纳地方法人税；按净利润 9.6% 缴纳都民税且不论盈亏至少缴纳 7 万日元；

消费税：按营业毛利的 10% 缴纳消费税。

(5) 其他税项

其他税项，如土地使用税，按国家或政府有关的具体规定计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22,412.21	2,217,263.02
银行存款	449,829,002.05	55,528,353.14
其他货币资金	5,635,829.05	3,300,007.95
合计	455,887,243.31	61,045,624.1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909,295.51	13,991,140.65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	
其中：		
理财产品	10,0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544.28	61,818.84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46,544.28	61,818.84
合计	56,544.28	61,818.84

其他说明：

无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839,492.3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0.00
合计		839,492.30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40,479,919.82	131,257,747.92
1至2年	25,043,235.01	44,013,746.02
2至3年	13,407,680.32	20,347,868.99
3年以上	14,533,588.87	72,165,903.60
3至4年	2,438,947.62	46,697,088.38
4至5年	9,000,700.46	10,881,321.76
5年以上	3,093,940.79	14,587,493.46
合计	193,464,424.02	267,785,266.5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834,957.96	7.67%	14,834,957.96	100.00%		70,095,214.08	26.18%	70,095,214.08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8,629,466.06	92.33%	8,556,991.18	4.79%	170,072,474.88	197,690,052.45	73.82%	55,523,132.18	28.09%	142,166,920.27
其中：										
组合	176,804	91.39%	8,498,2	4.81%	168,306	121,614	45.41%	38,510,	31.67%	83,104,

1: 非关联方组合	, 317.18		77.41		, 039.77	, 486.78		267.73		219.05
组合 2: 合并外关联方组合	1, 825, 148.88	0.94%	58, 713.77	3.22%	1, 766, 435.11	76, 075, 565.67	28.41%	17, 012, 864.45	22.36%	59, 062, 701.22
合计	193, 464, 424.02	100.00%	23, 391, 949.14	12.09%	170, 072, 474.88	267, 785, 266.53	100.00%	125, 618, 346.26	46.91%	142, 166, 920.2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 834, 957.96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金额小于1, 000 万元的34 户单位			14, 834, 957.96	14, 834, 957.9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散客	35, 184, 444.36	35, 184, 444.36				无法联系, 预计无法收回
VSQUARED.M. I. K. E.	5, 237, 940.20	5, 237, 940.20				无法联系, 预计无法收回
皇家加勒比邮轮	5, 130, 000.00	5, 130, 000.00				无法联系, 预计无法收回
景鸿-散客(北京团队)	3, 969, 438.74	3, 969, 438.74				无法联系,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捷达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 000, 000.00	3, 000, 000.00				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其他单位(金额小于300 万)	17, 573, 390.78	17, 573, 390.78				无法联系, 预计无法收回等
合计	70, 095, 214.08	70, 095, 214.08	14, 834, 957.96	14, 834, 957.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 498, 277.41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9, 097, 347.79	2, 516, 461.27	1.81%
1 至 2 年	24, 422, 686.16	1, 620, 963.97	6.64%
2 至 3 年	10, 399, 731.39	2, 444, 637.53	23.51%
3 至 4 年	1, 015, 087.68	500, 305.09	49.29%
4 至 5 年	441, 383.84	238, 590.72	54.06%
5 年以上	1, 428, 080.32	1, 177, 318.83	82.44%
合计	176, 804, 317.18	8, 498, 277.4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非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713.77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98,339.16	14,263.04	1.02%
1 至 2 年	268,414.44	4,625.34	1.72%
2 至 3 年	85,869.90	27,533.23	32.06%
3 至 4 年	34,247.74	989.77	2.89%
4 至 5 年	27,100.88	276.43	1.02%
5 年以上	11,176.76	11,025.96	98.65%
合计	1,825,148.88	58,713.7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合并外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70,095,214.08		3,656,080.27	78,312,947.95	-26,708,772.10	14,834,957.96
组合计提	55,523,132.18		16,815,469.58	2,576,387.25	27,574,284.17	8,556,991.18
合计	125,618,346.26		20,471,549.85	80,889,335.20	865,512.07	23,391,949.1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0,889,335.2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96,270,510.84	0.00	96,270,510.84	49.76%	12,166,252.67
合计	96,270,510.84	0.00	96,270,510.84	49.76%	12,166,252.67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2,866,245.45	28,553,293.70
其他应收款	752,244,425.00	1,042,819,856.13
合计	755,110,670.45	1,071,373,149.83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2,866,245.45	28,031,662.91
海南易铁动车组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521,630.79	521,630.79
减：坏账准备	-521,630.79	
合计	2,866,245.45	28,553,293.7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87,876.24	100.00%	521,630.79	15.40%	2,866,245.45	28,553,293.70	100.00%			28,553,293.70
其中：										
其中：										
合计	3,387,876.24	100.00%	521,630.79	15.40%	2,866,245.45	28,553,293.70	100.00%			28,553,293.7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521,630.79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2,866,245.45		2,866,245.45			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暂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
海南易铁动车组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521,630.79		521,630.79	521,630.79	100.00%	公司持续亏损，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营期限于2024年3月19日到期，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387,876.24		3,387,876.24	521,630.79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521,630.79	521,630.79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21,630.79	521,630.7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0.00	521,630.79				521,630.79
合计	0.00	521,630.79				521,630.7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无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管理人账户资金	648,362,966.38	
重组债权款	257,085,485.31	413,017,292.70
往来款	29,590,597.51	978,376,514.26
押金、保证金	19,809,392.14	30,269,817.18
备用金借支	41,007.32	2,061,866.63
应收股权转让款		9,192,609.45
其他	389,094.97	2,672,245.63
合计	955,278,543.63	1,435,590,345.85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79,238,233.97	644,238,978.71
1 至 2 年	14,389,593.98	51,506,268.35
2 至 3 年	10,491,299.12	213,134,919.95
3 年以上	251,159,416.56	526,710,178.84
3 至 4 年	141,490,824.42	339,861,364.25
4 至 5 年	96,363,351.62	7,980,075.88
5 年以上	13,305,240.52	178,868,738.71
合计	955,278,543.63	1,435,590,345.8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款项性质组合	186,261,843.37	36,685,426.36		192,205,833.20	-845,372.38	31,586,808.91
重组债权组合	206,508,646.35	30,730,794.08			4,330,542.55	171,447,309.72
合计	392,770,489.72	5,954,632.28		192,205,833.20	3,485,170.17	203,034,118.63

注：其他变动系处置子公司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的影响。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92,205,833.2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合计	/	866,834,634.20	/	90.74%	146,706,281.59
合计		866,834,634.20		90.74%	146,706,281.59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970,737.58	82.86%	3,367,175.25	5.21%
1 至 2 年	55,855.71	0.17%	13,584,301.38	21.01%
2 至 3 年	354,995.20	1.05%	23,211,296.64	35.90%
3 年以上	5,374,447.34	15.92%	24,490,274.46	37.88%
合计	33,756,035.83		64,653,047.73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集团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15,069,879.32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4.64%。

其他说明：

无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70,612.73		7,370,612.73	6,068,975.38		6,068,975.38
库存商品	3,482,883.58		3,482,883.58	3,545,951.66		3,545,951.66
合计	10,853,496.31		10,853,496.31	9,614,927.04		9,614,927.04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受偿 000796 股票	145,646,318.57	0.00
增值税留抵税额	9,844,613.26	5,667,443.93
待认证进项税额	5,886,787.77	5,367,239.80
法院划扣款	0.00	1,349,001.65
预缴税款	68,924.12	29,189.03
待摊费用	0.00	9,474.42
合计	161,446,643.72	12,422,348.83

其他说明：

无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	134,975,469.80	134,843,462.91						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判断
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415,910.00	9,674,090.00			121,910,000.00		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判断
天津亿利金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判断
CAISSA GLORYHOPE INVESTMENTS LIMITED		348,230.00		354,135.00		354,135.00		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判断
MalvaCon AG		1,484.58		1,571.84		1,571.84		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判断
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5,000,000.00		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判断
海南易食食品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判断
西北海航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判断
宝鸡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0		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判断
合计	134,975,469.80	353,609,087.49	9,674,090.00	100,355,706.84		1,141,465,706.84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910,000.00	股权抵债，视同处置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	指定为以公允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入			转入留存收益 的金额	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原 因	转入留存收益 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 资单 位	期初 余额 (账 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 末 余 额 (账 面价 值)	减 值 准 备 期 末 余 额	
			追 加 投 资	减 少 投 资	权 益 法 下 确 认 的 投 资 损 益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调 整	其 他 权 益 变 动	宣 告 发 放 现 金 股 利 或 利 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 他
一、合营企业												
广州 动车 组餐 饮有 限公 司												
海南 易铁 动车 组餐 饮服 务有 限公 司												
二、联营企业												
易生 金服 控股 集团 有限 公司	407,9 94,92 7.57				6,169 ,583. 13	61,56 1.16				75,98 6,071 .86	338,2 40,00 0.00	75,98 6,071 .86
北京 嘉宝 润成 免税 品商 贸有 限公 司	70,03 6,597 .20				- 5,699 ,973. 00					24,11 7,524 .20	40,21 9,100 .00	24,11 7,524 .20
麦芬 保险 经纪 有限 公司	18,32 2,709 .36				- 949,9 32.13						17,37 2,777 .23	
三亚	9,629				24,32						33,95	

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783.71				1,142.55						0,926.26	
江苏中服免税品有限公司	6,221,244.39				-2,026,584.77						4,194,659.62	
北京旭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773,090.49	78,154.61			-773,090.49							78,154.61
天津中服免税品有限公司	424,698.23				2,487,371.02						2,912,069.25	
华兴联合(北京)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96,763.42		3,200,000.00		-257,992.43						3,338,770.99	
北京思行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活力凯撒商务旅行(三亚)有限公司					376,959.52						376,959.52	
海南金科凯撒智慧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74.75						74.75	
北京					7.24						7.24	

凯撒世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易启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9,000,000.00		-49,000,000.00							
海南凯撒世嘉旅文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370,508.87										80,370,508.87
北京真享悦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749,597.60										8,749,597.60
深圳马可孛罗科技有限公司												
小计	513,919,814.37	89,198,261.08	52,200,000.00		-25,472,434.61	61,561.16			100,103,596.06		440,605,344.86	189,301,857.14
合计	513,919,814.37	89,198,261.08	52,200,000.00		-25,472,434.61	61,561.16			100,103,596.06		440,605,344.86	189,301,857.14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易生金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4,226,071.86	338,240,000.00	75,986,071.86	市场法/产权交易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修正后EV/EBITDA: 18.70	上市公司比较法修正
北京嘉宝润成免税品商贸有限公司	64,336,624.20	40,219,100.00	24,117,524.20	市场法/产权交易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修正后销售收入价值比率: 5.04	上市公司比较法修正
合计	478,562,696.06	378,459,100.00	100,103,596.06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2,188,119.23	142,240,250.1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2,188,119.23	142,240,250.1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7,557,907.53	115,828,443.02	67,187,693.62	13,608,813.79	354,182,857.96
2. 本期增加金额	947,078.19	1,875,130.89	77,471.31	776,627.85	3,676,308.24
(1) 购置		1,875,130.89	68,460.88	563,668.86	2,507,260.6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947,078.19		9,010.43	212,958.99	1,169,047.61
3. 本期减少金额	59,314,644.86	8,588,292.40	4,768,335.06	13,414,425.22	86,085,697.54
(1) 处置或报废	48,148,394.40	5,438,770.13	2,592,335.35	13,184,558.18	69,364,058.06
(2) 处置子公司	11,166,250.46	3,149,522.27	2,175,999.71	229,867.04	16,721,639.48
4. 期末余额	99,190,340.86	109,115,281.51	62,496,829.87	971,016.42	271,773,468.6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2,212,102.91	86,444,605.69	43,133,697.22	11,896,924.34	203,687,330.16

2. 本期增加金额	4,051,028.26	4,570,809.57	4,232,177.85	1,318,897.54	14,172,913.22
(1) 计提	4,051,028.26	4,570,809.57	4,223,167.85	1,109,010.56	13,954,016.24
(2) 其他			9,010.00	209,886.98	218,896.98
3. 本期减少金额	23,113,518.63	7,325,946.32	3,033,910.16	12,249,347.28	45,722,722.39
(1) 处置或报废	21,337,248.26	4,876,773.65	1,260,074.91	12,181,585.13	39,655,681.95
(2) 处置子公司	1,776,270.37	2,449,172.67	1,773,835.25	67,762.15	6,067,040.44
4. 期末余额	43,149,612.54	83,689,468.94	44,331,964.91	966,474.60	172,137,520.9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70,994.52	7,679,741.35	4,541.82	8,255,277.6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807,449.25		807,449.25
(1) 处置或报废			807,449.25		807,449.25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570,994.52	6,872,292.10	4,541.82	7,447,828.4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6,040,728.32	24,854,818.05	11,292,572.86		92,188,119.23
2. 期初账面价值	95,345,804.62	28,812,842.81	16,374,255.05	1,707,347.63	142,240,250.1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947,078.19	11,153.64		935,924.55	
运输设备	13,782,596.18	7,844,252.24	4,168,038.80	1,770,305.14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甘肃航食房屋建筑物	13,036,956.42	土地使用权不在公司名下
新疆航食房屋建筑物	12,357,465.36	土地使用权不在公司名下
海旅饮品房屋建筑物	9,924,811.53	土地使用权不在公司名下
海南航食新建厂房	6,844,757.81	手续不齐全，无法办理

其他说明：

无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2,708,212.30	16,736,959.78	1,701,707.53	71,146,879.61
2. 本期增加金额	5,293,667.75			5,293,667.75
3. 本期减少金额	47,262,557.49			47,262,557.49
4. 期末余额	10,739,322.56	16,736,959.78	1,701,707.53	29,177,989.8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0,572,423.80	1,673,695.95	519,966.26	52,766,086.01
2. 本期增加金额	2,188,514.46	836,847.96	283,617.96	3,308,980.38
(1) 计提	2,188,514.46	836,847.96	283,617.96	3,308,980.38
3. 本期减少金额	45,737,397.96			45,737,397.96
(1) 处置	45,737,397.96			45,737,397.96
4. 期末余额	7,023,540.30	2,510,543.91	803,584.22	10,337,668.4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715,782.26	14,226,415.87	898,123.31	18,840,321.44
2. 期初账面价值	2,135,788.50	15,063,263.83	1,181,741.27	18,380,793.60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2,444,948.28		168,965,112.44	8,616,022.73	128,591.40	210,154,674.85
2. 本期增加金额				924.95		924.95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924.95		924.95
3. 本期减少金额	28,155,580.28		4,710,814.05	1,245,152.96		34,111,547.29
(1) 处置	27,100,098.81		4,710,814.05	1,245,152.96		33,056,065.82
(2) 处置子公司	1,055,481.47					1,055,481.47
4. 期末余额	4,289,368.00		164,254,298.39	7,371,794.72	128,591.40	176,044,052.5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743,477.31		109,406,024.39	2,401,166.53	106,275.87	127,656,944.10
2. 本期增加金额	342,791.21		476,183.71	390,498.55	-4,806.64	1,204,666.83
(1) 计提	342,791.21		476,183.71	390,098.03	-4,806.64	1,204,266.31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400.52		400.52
3. 本期减少金额	12,836,505.75		4,699,714.05	762,152.90		18,298,372.70
(1) 处置	12,678,170.95		4,699,714.05	762,152.90		18,140,037.90
(2) 处置子公司	158,334.80					158,334.80
4. 期末余额	3,249,762.77		105,182,494.05	2,029,512.18	101,469.23	110,563,238.2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8,023,536.16	4,544,022.72		62,567,558.88

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 处置						
4. 期末余额			58,023,536.16	4,544,022.72		62,567,558.8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39,605.23		1,048,268.18	798,259.82	27,122.17	2,913,255.40
2. 期初账面价值	16,701,470.97		1,535,551.89	1,670,833.48	22,315.53	19,930,171.8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CAISSA TOURISTIC DMC (HONG KONG) GROUP LIMITED	98,734,009.04					98,734,009.04
CAISSA TOURISTIC (GROUP) AG.	14,439,400.00					14,439,400.00
北京凯撒晟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417,273.48					5,417,273.48
北京上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720,534.56					1,720,534.56
广东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600,465.48					1,600,465.48
杭州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247,869.77					1,247,869.77

Caissa touristic (UK) Limited	301,703.10					301,703.10
四海方德（北京）国际商务 咨询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重庆全沃会议 展览服务有限 公司	26,808.33					26,808.33
沈阳凯撒世嘉 国际旅行社有 限公司	7,440.52					7,440.52
合计	123,735,504. 28					123,735,504. 28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 称或形成商誉 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CAISSA TOURISTIC DMC (HONG KONG) GROUP LIMITED	98,734,009.0 4					98,734,009.0 4
CAISSA TOURISTIC (GROUP) AG.	14,439,400.0 0					14,439,400.0 0
北京凯撒晟和 国际旅行社有 限公司	5,417,273.48					5,417,273.48
北京上游国际 旅行社有限公 司	1,720,534.56					1,720,534.56
广东凯撒世嘉 国际旅行社有 限公司	1,600,465.48					1,600,465.48
杭州凯撒世嘉 国际旅行社有 限公司	1,247,869.77					1,247,869.77
Caissa touristic (UK) Limited	301,703.10					301,703.10
四海方德（北 京）国际商务 咨询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重庆全沃会议 展览服务有限 公司	26,808.33					26,808.33
沈阳凯撒世嘉 国际旅行社有 限公司	7,440.52					7,440.52
合计	123,735,504. 28					123,735,504. 28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	-----------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无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特许权使用费	10,434,782.59		5,217,391.32		5,217,391.27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	337,085.00	89,029.00	350,544.77		75,569.23
修缮项目	534,647.40		328,648.08		205,999.32
咨询服务费	243,051.26		243,051.26		
其他	480,956.96		476,686.58		4,270.38
合计	12,030,523.21	89,029.00	6,616,322.01		5,503,230.20

其他说明：

无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1,611,132.75	19,886,733.83	15,890,206.25	2,954,833.35
可抵扣亏损	231,547,370.86	50,656,276.24	45,829,570.89	9,129,362.34
租赁负债	18,640,249.54	3,327,324.93	17,071,207.81	2,638,692.19
合计	351,798,753.15	73,870,335.00	78,790,984.95	14,722,887.8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债务重组损益确认的递延所得税	219,135,474.56	54,783,868.64		
使用权资产	18,840,321.44	3,381,023.96	18,380,793.60	2,970,697.9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1,014,819.16	152,222.88	1,298,024.53	194,703.6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20.00	105.00	875.00	218.75
合计	238,991,035.16	58,317,220.48	19,679,693.13	3,165,620.3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870,335.00		14,722,887.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317,220.48		3,165,620.3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316,169,747.24	1,574,929,196.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累计损失	1,019,555,706.84	1,050,784,090.00
资产减值准备	384,653,810.27	662,519,727.38
预计负债	247,554.33	48,343,679.74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纳税差异	168,000.00	665,678.69
合计	2,720,794,818.68	3,337,242,372.6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45,314,405.76	
2024	122,616,724.40	313,138,427.14	
2025	61,734,960.55	153,870,573.44	
2026	455,235,334.87	591,770,149.75	
2027	308,625,476.62	438,380,932.44	
2028	331,411,592.38		
2030	2,478,599.82	2,478,599.82	
2031	15,358,114.72	15,358,114.72	
2032	14,617,993.74	14,617,993.74	
2033	4,090,950.14		
合计	1,316,169,747.24	1,574,929,196.81	

其他说明：

无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受偿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	1,647,086.97		1,647,086.97	71,112.98		71,112.98
合计	1,647,086.97		1,647,086.97	71,112.98		71,112.98

其他说明：

无

1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0,880,166.67	20,880,166.67		旅行社质保金和保证金、账户冻结、保函等				
固定资产	110,466,105.62	34,942,431.56		借款抵押、查封				
无形资产	4,289,368.00	1,039,605.23		借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153,299,595.13	134,593,028.95		借款质押、冻结				
应收账款	112,607,709.72	101,422,622.70		借款质押				
合计	401,542,945.14	292,877,855.11						

其他说明：

无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900,000.00
保证借款	3,003,483.33	378,280,676.38
信用借款	3,103,836.25	3,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209,907,978.06
合计	6,107,319.58	596,088,654.4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A-1、2023 年 12 月 4 日，甘肃航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300 万元。

A-2、2023 年 3 月 6 日，甘肃航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高新区中心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0 万元。

B-1、2023 年 9 月 13 日，重庆同盛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同盛”）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由郑黎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300 万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无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98,466,064.83	178,653,963.77
1 年以上	119,852,329.22	435,680,980.15
合计	218,318,394.05	614,334,943.9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本集团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系欠付配餐业务供应商款。

2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77,379,979.10
应付股利	37,258,053.83	37,210,980.94
其他应付款	354,336,766.98	488,919,589.15
合计	391,594,820.81	603,510,549.19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0,197,959.2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7,182,019.83
合计		77,379,979.1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德国汉莎航空膳食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35,166,786.88	35,166,786.88
香港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1,243,329.14	1,243,329.14
应付 CAISSA TOURISTIC (GROUP) AG. 原股东股利	847,937.81	800,864.92
合计	37,258,053.83	37,210,980.94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组清偿款	223,321,387.58	
往来款	62,822,118.49	224,763,540.99
重组费用	36,020,881.03	
预提及欠付费用	19,074,461.61	41,200,594.11
房租物业费等	3,546,411.26	123,250,981.06
质保金、工程尾款	2,998,023.61	7,931,814.91
经营权费	2,449,617.71	21,373,370.77
押金、保证金	2,116,069.91	10,456,196.54
责任金	1,488,001.80	13,458,045.85
定增保证金		32,500,000.00
基金管理费		9,383,561.64
其他	499,793.98	4,601,483.28
合计	354,336,766.98	488,919,589.15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

无

22、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6,498,759.35	14,514,005.24
1 年以上	25,492,171.72	193,739,430.88
合计	81,990,931.07	208,253,436.1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3,144,453.48	150,176,567.14	163,847,788.12	99,473,232.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168,693.20	15,373,802.93	18,993,696.80	4,548,799.33
三、辞退福利	16,409,990.07	17,302,155.31	16,593,403.63	17,118,741.75
合计	137,723,136.75	182,852,525.38	199,434,888.55	121,140,773.5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755,685.18	126,878,645.04	140,549,647.32	59,084,682.90
2、职工福利费		1,712,783.50	1,712,783.50	
3、社会保险费	1,163,819.15	8,099,103.99	8,728,195.02	534,728.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923,273.82	7,778,777.99	8,298,399.21	403,652.60
工伤保险费	179,225.05	320,326.00	368,567.21	130,983.84
生育保险费	61,320.28		61,228.60	91.68
4、住房公积金	5,029,425.21	12,219,242.44	12,280,409.93	4,968,257.7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22,722.69	1,266,792.17	576,752.35	5,612,762.51
8、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	29,272,801.25			29,272,801.25
合计	113,144,453.48	150,176,567.14	163,847,788.12	99,473,232.5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847,021.41	14,979,731.84	18,420,295.86	4,406,457.39
2、失业保险费	266,971.79	394,071.09	520,807.94	140,234.94
3、企业年金缴费	54,700.00		52,593.00	2,107.00
合计	8,168,693.20	15,373,802.93	18,993,696.80	4,548,799.33

其他说明：

无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438,980.63	5,877,222.78
企业所得税	4,847,960.57	325,979.94
个人所得税	1,549,124.14	934,771.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8,633.37	345,649.24
土地增值税	27,849,046.41	
房产税	748,347.50	421,575.39
印花税	624,917.91	2,641,121.36
教育费附加	247,390.65	150,789.58
地方教育附加及其他	166,134.22	163,706.92
土地使用税	64,912.27	42,159.35
水利建设基金	5,025.36	190,698.59
合计	43,980,473.03	11,093,674.42

其他说明：

无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8,687,021.59	654,057,911.0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2,204,531.34	117,144,28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2,928,699.0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32,820.59	1,545,324.08
合计	53,324,373.52	875,676,214.19

其他说明：

无

2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5,893,177.12	12,869,885.20
合计	5,893,177.12	12,869,885.2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无

2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89,350,721.09	5,000,000.00
抵押借款	26,328,237.91	
保证借款		130,661.05
信用借款	103,303,388.41	
抵押/保证借款	7,500,000.00	
合计	226,482,347.41	5,130,661.0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信用借款系根据重整计划裁定的普通债留债部分，年末借款余额 123,520,076.33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20,216,687.92 元。

(2) 质押借款系根据重整计划裁定的有财产担保债权，质押物如下：

序号	质押担保对应质押物	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1	凯撒易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航食”）100%股权（未完成质押登记）作为质押；新华航食持有的甘肃航食 51%股份、新疆航食 51%股份、内蒙古空港航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51%股份、海南航食 51%股份作为质押（除海南航食 51%股权已办理质押登记外，其余尚未办理质押登记）；海南凯撒世嘉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嘉饮料”）持有的海旅饮品 89.99875%股份作为质押；公司持有的易生金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股份作为质押。	64,102,034.37	
2	公司持有的海南同盛世嘉免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盛免税”）60%股权作为质押；易食纵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食纵横”）和宜昌三峡机场航空食品有限公司的非海航系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35,346,933.01	12,852,404.83
3	公司不低于 1 亿元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2,911,595.80	1,058,677.65
4	新华航食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901,240.39	
	合计	103,261,803.57	13,911,082.48

(3) 抵押借款系以持有的不动产为抵押物取得的借款，抵押物明细如下：

序号	抵押物	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1	海南航食以持有的海口市国用（2008）第 009911 号土地使用权以及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201816 号、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201817 号、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201818 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9,328,237.91	3,000,000.00
	合计	29,328,237.91	3,000,000.00

(4) 抵押/保证借款系以持有的动产为抵押物同时由其他单位提供担保取得的借款，具体如下：

序号	抵押/保证对应抵押物/保证人	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	----------------	------	----------

1	海旅饮品以持有的 GEA 调配设备、TBA/21-1000、TBA/19-200、配电工程（变压器）、铁罐生产线五套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凯撒旅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5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8,500,000.00	1,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无

28、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产	3,465,200.84	780,110.14
土地使用权	14,317,693.73	15,173,268.24
机器设备	857,354.97	1,117,829.4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详见本财务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七、25）	-2,432,820.59	-1,545,324.08
合计	16,207,428.95	15,525,883.73

其他说明：

无

29、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247,554.33	48,343,679.74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六、2、或有事项
合计	247,554.33	48,343,679.74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3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91,255.61	168,000.00	723,370.97	935,884.64	政府补助
客户奖励计划（积分）形成的递延收益	2,757,935.32		2,757,935.32		客户奖励积分
合计	4,249,190.93	168,000.00	3,481,306.29	935,884.64	--

其他说明：

无

3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03,000,258.00			801,894,458.00		801,894,458.00	1,604,894,716.00

其他说明：

公司以现有股本并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票后的股本数 801,894,458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产生 801,894,458 股股票。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62,396,482.44	1,496,015,544.19	803,471,378.56	1,254,940,648.07
其他资本公积	78,642,204.95	5,208,555.61		83,850,760.56
合计	641,038,687.39	1,501,224,099.80	803,471,378.56	1,338,791,408.6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①公司进行破产重整，重整投资人投资形成股本溢价 842,906,102.57 元；②根据重整计划获得偿债资源形成股本溢价 653,109,441.62 元；本年资本公积减少为以现有股本并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票后的股本数 801,894,458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所致。

33、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而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9,207,105.00			9,207,105.00
其他		51,800,415.36		51,800,415.36
合计	9,207,105.00	51,800,415.36		61,007,520.3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本年增加系根据重整计划偿付债权人后剩余部分。

34、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当期转入 损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909,841.4 99.29	- 90,681,616.84		- 121,910,000.00		31,228,383.16		- 878,613,116.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909,841.4 99.29	- 90,681,616.84		- 121,910,000.00		31,228,383.16		- 878,613,116.1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276,648.01	9,097,854.73	2,947.47			9,094,907.26		19,371,555.27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101.33	61,561.16	2,947.47			58,613.69		71,715.0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263,546.68	9,036,293.57				9,036,293.57		19,299,840.2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899,564.8 51.28	- 81,583,762.11	2,947.47	- 121,910,000.00	0.00	40,323,290.42		- 859,241,560.8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3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0,032,298.20			40,032,298.20
任意盈余公积	23,909,863.65			23,909,863.65
合计	63,942,161.85			63,942,161.8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44,729,142.04	-500,365,785.5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2,158.5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44,729,142.04	-500,397,944.0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7,442,126.69	-1,035,231,515.9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21,910,000.00	1,053,289.44
出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利得		77,255.59
其他		7,969,136.98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59,197,015.35	-1,544,729,142.0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32,158.55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3,358,888.01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70,433,251.86	454,243,067.82	276,716,621.51	244,397,517.32
其他业务	11,637,391.50	5,339,550.23	29,794,567.25	15,595,335.56
合计	582,070,643.36	459,582,618.05	306,511,188.76	259,992,852.88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582,070,643.36	/	306,511,188.76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6,722,911.21	/	3,992,408.15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5%		1.30%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6,167,269.18	仓储、水电及原材料等销售收入非公司主营业务，予以扣除。	3,808,269.35	租金收入、水电及原材料销售收入非公司主营业务，予以扣除。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555,642.03	供菜、红酒及水果经营权收入，未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予以扣除	184,138.80	供菜收入，未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予以扣除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6,722,911.21	/	3,992,408.15	/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	0.00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575,347,732.20	/	302,518,780.60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旅游业务	237,931,258.93	195,443,540.20					237,931,258.93	195,443,540.20
配餐及食品饮料业务			344,139,384.43	264,139,077.85			344,139,384.43	264,139,077.8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中国大陆地区	211,717,799.88	177,621,301.22	344,139,384.43	264,139,077.85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26,213,459.05	17,822,238.98					26,213,459.05	17,822,238.98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237,931,258.93	195,443,540.20	344,139,384.43	264,139,077.85			582,070,643.36	459,582,618.05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按完成履约义务的时点确认收入，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作为完成履约义务的时点。

本集团的配餐及服务在取得客户签收的配送单、服务人数统计单（或结算函）时确认收入，食品饮料收入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点确认收入，旅游服务在旅游活动结束后确认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无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无

38、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8,553.90	596,282.07
教育费附加	530,745.11	277,968.70
房产税	1,219,171.59	1,544,697.08
土地使用税	130,729.21	190,894.03
车船使用税	14,985.70	7,211.00
印花税	603,391.59	141,838.65
地方教育附加及其他	335,614.15	196,110.69
水利建设基金		14,063.72
合计	3,953,191.25	2,969,065.94

其他说明：

无

3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7,998,172.03	108,631,195.66

清算费用	34,991,628.11	26,298,797.18
中介费	9,337,019.92	15,487,471.10
折旧摊销	7,255,863.13	31,016,030.72
房租物业费	4,285,361.39	6,466,455.86
办公费	3,803,813.06	3,465,150.08
盘亏损失	1,688,846.55	3,523,004.15
信息服务费	1,448,726.92	1,417,898.61
差旅费	1,255,654.58	748,989.47
业务活动费	952,945.76	1,219,248.35
通讯费	669,947.38	170,315.08
维修费	145,920.59	276,518.15
专营权费	0.00	651,090.05
子公司新华航食停产后费用	0.00	5,176,179.35
其他费用	977,292.92	1,509,944.70
合计	154,811,192.34	206,058,288.51

其他说明：

无

4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1,688,616.66	62,006,187.10
折旧与摊销	8,155,778.74	9,018,636.39
经营权费	5,492,972.33	8,434,228.99
促销费	2,848,197.18	2,260,572.56
信息服务费	2,299,614.24	1,422,163.58
房租物业费	1,836,211.88	5,575,139.46
差旅费	863,448.57	505,434.72
办公费	833,385.00	814,136.90
中介费	411,317.96	974,203.09
车辆使用费	338,578.74	485,461.84
通讯费	325,243.41	51,105.01
广告宣传费	227,373.09	6,806,034.17
修理费	104,683.46	665,733.32
其他费用	742,718.92	747,535.54
合计	66,168,140.18	99,766,572.67

其他说明：

无

41、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工资		722,211.95
材料款		37,212.74
折旧费		3,990.96
合计		763,415.65

其他说明：

无

4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8,637,229.78	128,772,708.35
利息收入	-1,634,344.01	-1,750,269.22
汇兑损益	13,495,645.20	20,227,274.37
金融机构手续费	1,373,992.99	993,178.43
其他	141,651.50	561,815.31
合计	202,014,175.46	148,804,707.24

其他说明：

无

43、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734,137.10	11,289,602.43
服务业进项税加计扣除	759,172.97	576,536.81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3,562.59	227,046.8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954.27	35,994.28

4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74.56	-2,149.40
合计	-15,274.56	-2,149.40

其他说明：

无

4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472,434.61	-112,165,394.9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2,979,490.72	35,525,266.66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6,663,326.67
债务重组收益	932,832,725.85	-115,131.51
其他	3,777,528.22	
合计	888,158,328.74	-70,091,933.09

其他说明：

无

46、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471,549.85	-41,663,385.6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476,263.07	-229,670,490.16
合计	13,995,286.78	-271,333,875.81

其他说明：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4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00,103,596.06	-89,120,106.47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592,232.95
九、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62,567,558.88
十、商誉减值损失		-113,173,409.04
合计	-100,103,596.06	-272,453,307.34

其他说明：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48、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36,376,548.54	-8,407,776.74

4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违约及赔款收入	72,023.79	177,476.48	72,023.79
其他	461,545.03	419,555.50	461,545.03
合计	533,568.82	597,031.98	533,568.82

其他说明：

无

5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497,709.82	394,871.14	497,709.82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247,554.33	41,185,814.47	247,554.33
罚没、违约金、赔偿支出	77,578,984.54	1,526,480.51	77,578,984.54
其他支出	106,649.64	80,711.27	106,649.64
合计	78,430,898.33	43,187,877.39	78,430,898.33

其他说明：

无

5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84,249.52	2,356,021.4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95,846.97	-6,082,678.48
合计	-611,597.45	-3,726,657.0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61,566,116.9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5,391,529.2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453,674.6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621,522.7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81,265.1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8,565,498.0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380,845.62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的影响	6,368,108.65
所得税费用	-611,597.45

其他说明：

无

5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34。

5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及其他	447,389,102.96	61,185,355.54
收回因诉讼冻结银行存款	11,900,712.79	
政府补助	2,636,062.05	11,888,919.58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634,344.01	1,750,269.22
合计	463,560,221.81	74,824,544.3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日常费用及其他	54,297,842.19	400,820,889.28
合计	54,297,842.19	400,820,889.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60,104.81	7,760,005.54
合计	560,104.81	7,760,005.54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自然人借款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22,786.34	4,941,048.33
售后回租各期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贷款担保费		547,002.00
合计	1,822,786.34	6,988,050.3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无

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2,177,714.39	-1,060,867,764.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86,108,309.28	543,787,183.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954,016.24	23,344,930.10
使用权资产折旧	3,308,980.38	26,280,336.12

无形资产摊销	1,204,266.31	16,370,603.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16,322.01	12,372,068.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376,548.54	8,407,776.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7,709.82	394,871.1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274.56	2,149.4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8,637,229.78	129,334,523.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8,158,328.74	70,091,933.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147,447.12	1,764,501.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151,600.15	-7,847,179.8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4,688.42	5,992,356.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034,796.28	-256,367,602.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2,652,234.51	68,615,244.91
其他	8,419,406.50	34,931,88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591,254.83	-383,392,186.8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5,007,076.64	28,264,744.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264,744.65	394,130,857.9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6,742,331.99	-365,866,113.33

（2）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215.12
其中：	
易生天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2,215.12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0.00
其中：	

宜昌三峡机场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560,104.81
重分类至第十节财务报告、七、53(2)①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104.81
其中：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215.12

其他说明：

无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35,007,076.64	28,264,744.65
其中：库存现金	422,412.21	2,217,263.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0,575,678.22	25,667,131.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008,986.21	380,350.0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007,076.64	28,264,744.65

5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56、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3,379,826.99
其中：美元	129,643.32	7.0827	918,224.74
欧元	1,485,794.82	7.8592	11,677,158.65
港币	2,264.68	0.9062	2,052.25
英镑	30,282.55	9.0411	273,787.56
瑞士法郎	45,673.08	8.4184	384,494.26
日元	1,167,556.00	0.0502	58,611.31
新西兰元	34.74	4.4991	156.30
加拿大元	116.06	5.3673	622.93
澳大利亚元	321.00	4.8484	1,556.34
泰铢	223,200.00	0.2074	46,291.68
新加坡元	3,137.50	5.3772	16,870.97
应收账款			35,888.04
其中：美元	5,067.00	7.0827	35,888.04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237,362.08
其中：港币	15,562.00	0.9062	14,102.28
美元	12,025.78	7.0827	85,174.99
日元	2,700,000.00	0.0502	135,540.00
欧元	323.80	7.8592	2,544.81
应付账款			18,721,417.42
其中：美元	410,081.95	7.0827	2,904,487.43
欧元	1,592,773.88	7.8592	12,517,928.48
日元	4,503,854.00	0.0502	226,093.47
瑞士法郎	99,021.38	8.4184	833,601.59
英镑	85,243.00	9.0411	770,690.49
澳大利亚元	132,433.86	4.8484	642,092.33
新加坡元	13,670.00	5.3772	73,506.32
新西兰元	163,948.56	4.4991	737,620.97
港币	16,990.00	0.9062	15,396.34
其他应付款			196,972,836.44
其中：欧元	7,486,611.57	7.8592	58,838,777.65
港币	4,408,192.24	0.9062	3,994,703.81
英镑	749,280.85	9.0411	6,774,323.09
瑞士法郎	184,890.90	8.4184	1,556,485.55
美元	12,116,973.64	7.0827	85,820,889.20
澳大利亚元	1,931,306.50	4.8484	9,363,746.43
加拿大元	1,688,140.46	5.3673	9,060,756.29
日元	357,178,208.71	0.0502	17,930,346.08
泰铢	132,737.50	0.2074	27,529.76
新加坡元	22,241.80	5.3772	119,598.61
新西兰元	774,750.50	4.4991	3,485,679.97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旅游目的地管理（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经营地通用货币
世嘉（香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经营地通用货币
SA Touristic (Group) AG	德国	欧元	经营地通用货币
SA DMC (US), INC.	美国	美元	经营地通用货币
SA FRANCE	法国	欧元	经营地通用货币
SA TOURISTIC (UK) LIMITED	英国	英镑	经营地通用货币
SA JAPAN 株式会社	日本	日元	经营地通用货币

Education Training Center Hamburg GmbH	德国	欧元	经营地通用货币
互动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经营地通用货币

57、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 2,185,764.76 元；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为 1,127,454.38 元；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为 3,946,313.23 元。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无

58、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宜昌三峡机场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6,090,000.00	100.00%	拍卖出售	2023年06月25日	控制权的转移	-27,550,845.05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0.00
----------------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新设主体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年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年末净利润
CAISSA FRANCE	2023年9月	196,077.06	-397.49
银川易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注：银川易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建账。

（2）清算主体

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易生天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凯撒易食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北京	北京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100.00%		100
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北京	北京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
海南同盛世嘉免税集团	500,000,000.00	海口	海口	商务服务业	60.00%		60

有限公司							
三亚凯撒同盛发展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三亚	三亚	批发、零售	100.00%		100
海南凯撒目的地运营 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三亚	三亚	咨询服务业	50.00%	50.00%	100
海南凯撒文旅会展有 限公司	50,000,000.00	海口	海口	旅游业务	100.00%		100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49.00%	-23,039,254.09		29,083,999.5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120,386.92 5.15	52,339,607.21	172,726,532.36	86,883,193.28	26,488,237.91	113,371,431.19	190,823,580.44	37,019,284.83	227,842,865.27	121,308,878.21	160,000.00	121,468,878.21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91,445,703.64	-47,018,885.89	-47,018,885.89	-27,509,043.16	47,569,664.01	-26,125,458.64	-26,125,458.64	8,706,905.41

其他说明：

无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易生金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务服务	20.31%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易生金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易生金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085,575,788.63	2,195,182,865.27
非流动资产	110,772,353.38	55,036,965.75
资产合计	2,196,348,142.01	2,250,219,831.02
流动负债	1,345,129,557.62	1,429,806,807.32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345,129,557.62	1,429,806,807.32

少数股东权益	15,999,776.23	15,874,394.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35,218,808.16	804,538,629.4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69,632,939.94	163,401,795.65
调整事项	168,607,060.06	244,593,131.92
--商誉	244,593,131.92	244,593,131.9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5,986,071.86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38,240,000.00	407,994,927.5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127,785,748.00	8,183,933,007.77
净利润	30,810,894.39	-413,385,903.0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395,625.60	2,344,916.06
综合收益总额	30,772,696.64	-411,040,986.9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2,365,344.86	105,924,886.8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1,642,017.74	-27,935,122.12
--其他综合收益		62,565.05
--综合收益总额	-31,642,017.74	-27,872,557.07

其他说明：

无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广州动车组餐饮有限公司	24,535,966.06	-17,443,760.07	7,092,205.99
海南易铁动车组餐饮服务有	2,709,222.77	3,410,444.10	6,119,666.87

限公司			
-----	--	--	--

其他说明：

无

十、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491,255.61	168,000.00		57,692.28	665,678.69	935,884.64	
中央厨房惠民工程项目	485,576.92			57,692.28		427,884.64	与资产相关
香蕉风味椰子汁加工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	180,000.00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热带特色果蔬高活性功能饮品开发及关键技术集成项目		168,000.00				168,000.00	与收益相关
木薯抗性淀粉的超声波协同酶法制备及高附加值产品研发	160,000.00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宜昌航食拆迁补偿	665,678.69				665,678.69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收返还	2,208,382.77	65,166.78
劳动局人工费补贴	995,687.36	
2022年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奖励资金	500,000.00	
一次性培训补贴	414,536.41	1,082,700.00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增量奖励	225,030.00	

稳岗补贴（稳岗返还）	129,339.36	532,928.68
留工培训补贴	93,900.00	119,400.00
残疾人岗位补贴	55,422.43	
疫情期间政府补助	42,546.49	8,346,858.11
就业奖励补贴	4,000.00	
一次性扩岗补助	4,000.00	
统计局补助	3,600.00	
2021 年吉林省级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股转挂牌补贴		400,000.00
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		76,137.52
支持旅行社开拓游客市场经费补贴		40,000.00
递延收益转入	57,692.28	60,682.85
其他		65,728.49
合计	4,734,137.10	11,289,602.43

其他说明：

无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七相关项目。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市场风险相关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A、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有关，除本集团的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CAISSA Touristic (Group) AG 等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汇率风险对本集团的交易及境外经营的业绩可能构成影响。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参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七、56 “外币货币性项目”。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外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暂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以下所列外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4%	-3,507,443.55		-1,997,638.95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4%	3,507,443.55		1,997,638.95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4%	-2,387,080.11		-2,302,585.95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4%	2,387,080.11		2,302,585.95	

注 1：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注 2：上表的股东权益变动不包括留存收益。

B、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率上升或下降 25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约 445,214.04 元。

C、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本集团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集团承担着证券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损失准备的量化数据，参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七、4、5 项目的披露。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下表所列项目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项目	年末	年初
其他应收款-管理人账户资金	648,362,966.38	
其他应收款—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注）	256,995,485.31	412,987,292.70
应收账款—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注）	100,724,380.22	75,541,554.44

注：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指受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所有主体。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集团通过利用银行贷款及债务维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债券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金融负债				
	1年（含1年）	1-3年（含3年）	3年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含利息）	6,237,246.68				6,237,246.68
应付账款	218,318,394.05				218,318,394.05
其他应付款	168,102,847.24	29,845,375.84	123,337,652.90	57,446,508.11	378,732,384.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含利息）	62,553,832.06				62,553,832.06
长期借款（含利息）		11,733,470.96	56,833,902.12	191,298,373.25	259,865,746.33
租赁负债（含利息）		5,975,789.85	3,503,854.23	11,075,129.32	20,554,773.40
合计	455,212,320.03	47,554,636.65	183,675,409.25	259,820,010.68	946,262,376.61

2、金融资产

（1）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45,702,862.85			145,702,862.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544.28			56,544.28
其他流动资产	145,646,318.57			145,646,318.57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4,975,469.80	134,975,469.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7,086.97	1,647,086.9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45,702,862.85		136,622,556.77	282,325,419.62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年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中的上市公司股票，年末公允价值按照证券交易所年末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持有的未上市股权投资及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其中，天津亿利金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MalvaCon AG、CAISSA GLORYHOPE INVESTMENTS LIMITED、海南易食食品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使用财务报表净资产比例进行估值。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	旅游开发等	30,000.00	13.61%	17.0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青岛市市北区国有资产运营发展中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青岛市市北区国有资产运营发展中心。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动车组餐饮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海南易铁动车组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思行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华兴联合（北京）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真享悦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活力凯撒商务旅行（三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凯撒世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凯撒世嘉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盈信世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华盛世嘉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NOVEL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其他关联方
海南易食食品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南微凯创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它关联方
Caissa Touristic LTD	其他关联方
Caissa Capital Inc	其他关联方
GE BUSINESS CONSULTING SERVICE CO., LTD	其他关联方
北京环球真享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真享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贝佳途旅行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中大展润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米蓝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景鸿浩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通通游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津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南海口侠客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南旅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杭州龙宇旅行社有限公司（已注销）	其他关联方
STS-NORDIC FASHION T A CO LTD	其他关联方
深圳功夫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宝鸡商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天辰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HNA Aviation (Hong Kong) Air Catering Holding Co., Limited 海航航空（香港）航食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贵州省仁怀市海航怀酒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已注销）	其他关联方
海航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航旅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航旅游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航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航速运（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唐拉雅秀酒店	其他关联方
海航通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航邮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航资本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南宝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南福顺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南国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南海航全来顺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其他关联方
海南海航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南海航日月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南海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南海航自强洗衣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南航购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南辉杆天下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南财富海湾置业有限公司三亚湾皇冠假日度假酒店	其他关联方
海南兴隆温泉康乐园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南酷铺日月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湖南益阳粒粒晶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紫荆花饭店	其他关联方
凯撒景鸿（北京）商务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凯撒景鸿商旅（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鲲鹏金融（陕西）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南京途牛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青春潮娱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三亚阿特米斯游艇娱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武汉新易食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亚太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真享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重庆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重庆礼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深圳市活力旅行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易生支付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重庆大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诚安聚立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南珺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南嘉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南供销大集数字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津易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津海航绿色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浙江中山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
宜昌三峡机场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贵州省仁怀市海航怀酒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已注销）	其他关联方
海南海航全来顺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其他关联方
杭州龙宇旅行社有限公司（已注销）	其他关联方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盈信世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技术服务	1,840,309.04	2,100,000.00	否	1,521,081.79
广州动车组餐饮有限公司	原辅料采购	968,646.75	3,000,000.00	否	
活力凯撒商务旅行（三亚）有限公司（注）	机票采购	170,275.97	30,000,000.00	否	8,604,932.28
其他金额小于 50 万元单位	地接采购等	507,802.34		否	898,588.6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海南易铁动车组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配餐及月饼收入	1,051,406.36	982,203.35
活力凯撒商务旅行（三亚）有限公司	团款、机票款	1,107,495.46	4,460.00
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61,021.04	256,989.84
广州动车组餐饮有限公司	配餐	597,836.96	13,295.58
其他金额小于 50 万元单位	配餐及航机服务等	162,995.45	19,235.0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注：活力凯撒商务旅行（三亚）有限公司款项含其下属子公司凯撒景鸿（北京）商务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凯撒景鸿商旅（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款项。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关联担保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七、27“长期借款”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宜昌三峡机场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拍卖获得新华航食被查封的两辆航空食品车	312,580.80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注	子公司三亚凯撒同盛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海南微凯创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9% 股权		49,000,000.00

注：注：：2023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受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 321 家公司、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10 家子公司、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24 家子公司破产重整影响，形成债务重组损益 1,958,850.28 元、-115,131.51 元。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546,893.33	8,679,300.00

(5) 其他关联交易

除公司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无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天津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405,274.33	2,405,274.33	2,405,274.33	2,405,274.33
应收账款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562,330.00	1,493,526.95
应收账款	海南易铁动车组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1,475,592.09	20,411.27	635,327.42	33,744.62
应收账款	其他金额小于 100 万元单位	463,911.10	98,988.28	1,919,774.03	1,466,934.81
	合计	4,344,777.52	2,524,673.88	6,522,705.78	5,399,480.71
预付款项	深圳功夫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186.19		597,915.11	
预付款项	南京途牛科技有限公司			1,651,650.95	
预付款项	Caissa Touristic LTD			319,756.09	
预付款项	活力凯撒商务旅行（三亚）有限公司			122,436.39	

预付款项	北京中展润贸易有限公司			15,283.40	
预付款项	海南财富海湾置业有限公司三亚湾皇冠假日度假酒店			1,650.18	
预付款项	海航通信有限公司			500.00	
	合计	1,186.19		2,709,192.12	
其他应收款	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应收股利）	2,866,245.45		28,031,662.91	
其他应收款	海南易铁动车组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应收股利）	521,630.79	521,630.79	521,630.79	
其他应收款	重庆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6,997,455.66	6,997,455.66	6,997,455.66	594,783.73
其他应收款	活力凯撒商务旅行（三亚）有限公司	546,617.99	46,462.53	1,240,341.18	105,429.00
其他应收款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300,956,104.27	
其他应收款	北京米蓝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57,438,799.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真享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63,125,213.50	
其他应收款	渝涵上普国际旅行社（重庆）有限公司			50,065,8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贝佳途旅行社有限公司			37,417,035.67	
其他应收款	杭州龙宇旅行社有限公司			29,275,188.58	
其他应收款	宁波力天农业有限公司			28,923,200.39	
其他应收款	北京友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6,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STS-NORDIC FASHION T A CO LTD			22,676,467.86	
其他应收款	盈信世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2,110,332.83	
其他应收款	海南天盛嘉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368,175.58	
其他应收款	北京景鸿浩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820,532.61	
其他应收款	怡然能源（宁波）有限公司			7,796,262.00	
其他应收款	涌金万丰（天津）进出口有限公司			6,576,989.91	
其他应收款	天津恒盈捷科技有限公司			5,222,133.18	
其他应收款	北京捷达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			4,653,930.00	

	司				
其他应收款	北京柏雅传媒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海南海口侠客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386,750.85	
其他应收款	山东谷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344,130.11	
其他应收款	海南易铁动车组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3,085,593.94	3,085,593.94
其他应收款	北京爱森特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海航旅游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391,162.89	391,162.89
其他应收款	天津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330,675.18	
其他应收款	其他金额小于100万元单位	458,312.78	415,903.78	2,614,363.95	1,297,596.54
	合计	11,390,262.67	7,981,452.76	826,869,932.84	5,474,566.1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活力凯撒商务旅行（三亚）有限公司	1,722,953.10	16,265,182.31
应付账款	Caissa Touristic LTD		2,843,216.02
应付账款	南京途牛科技有限公司		2,507,232.87
应付账款	其他金额小于100万元单位	674,442.70	3,465,139.05
	合计	2,397,395.80	25,080,770.25
合同负债（含其他流动负债）	活力凯撒商务旅行（三亚）有限公司	54,345.69	664.22
合同负债（含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金额小于100万元单位	306,481.94	1,592,145.36
合同负债（含其他流动负债）	易生支付有限公司		10,740,469.83
	合计	360,827.63	12,333,279.41
其他应付款	GE BUSINESS CONSULTING SERVICE CO., LTD	9,825,334.70	4,528,398.87
其他应付款	活力凯撒商务旅行（三亚）有限公司	4,170,705.10	2,887,192.90
其他应付款	HNA Aviation (Hong Kong) Air Catering Holding Co., Limited 海航航空（香港）航食控股有限公司	3,970,739.82	3,939,273.11
其他应付款	宜昌三峡机场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2,148,540.69	
其他应付款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43,999.12	1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海航资本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308,318.67	9,383,561.64
其他应付款	海航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1,289,514.41	9,239,087.71
其他应付款	盈信世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06,038.05	549,067.00
其他应付款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	751,755.25	16,850,827.41

	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381,383.03	2,261,877.31
其他应付款	北京景鸿浩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4,346.18	1,670,000.00
其他应付款	易生金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4,360.64	2,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21,432,630.88
其他应付款	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45,075.90
其他应付款	天津长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额小于 100 万元单位或个人	6,448,728.46	6,070,558.82
	合计	33,133,764.12	95,557,551.55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股份支付情况。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序号	涉案公司	事由	原告	被告	案情简介	原告诉讼请求	诉讼标的额(万元)	目前进展	受案单位
1	凯撒旅业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上海理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凯撒同盛、海口同盛世嘉商贸有限公司(简称“海口同盛商贸”)、三亚同盛商贸有限公司(简称“三亚同盛商贸”)、陈小兵、陈杰	2020年6月5日,上海理朝与公司、同盛免税共同签署《海南同盛世嘉免税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下称“《增资协议》”),约定上海理朝向同盛免税增资10,000万元。增资后,同盛免税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0万元,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上海理朝20%、公司60%及文远(三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三亚文远”)20%。上海理朝认为其和三亚文远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向同盛免税实际缴纳增资款。而自增资完成以来,同盛免税的股东出资和主要财产并没有用于各方设立同盛免税的经营用途,因此2023年12月8日,上海理朝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凯撒旅业、凯撒同盛、海口同盛商贸、三亚同盛商贸和第三人同盛免税之间的资金转移行为无效; 2、被告凯撒旅业、凯撒同盛、海口同盛商贸、三亚同盛商贸共同向第三人同盛免税返还已转移和占用的款项407,919,613.40元(已转移和占用的款项暂计407,919,613.40元,实际以人民法院查明的金额为准); 3、被告凯撒旅业、凯撒同盛、海口同盛商贸、三亚同盛商贸共同向第三人同盛免税支付资金占用损失50,209,316.47元(以资金占用本金407,919,613.4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0年7月1日起至暂计算至2023年10月15日,实际计算至占用款项本金全部返还完毕之日止); 4、被告陈小兵、被告陈杰就被告凯撒旅业、凯撒同盛、海口同盛商贸、三亚同盛商贸对第三人同盛免税所负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被告凯撒旅业、凯撒同盛、海口同盛商贸、三亚同盛商贸、陈小兵、陈杰共同赔偿原告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用损失500,000元。	45,862.89	一审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	北京凯撒国旅	供应商(包机合同纠纷)	美佳包机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凯撒国旅	北京凯撒国旅与美佳包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佳包机”)存在合同纠纷,美佳包机就北京凯撒国旅违反合同约定未能支付相应的款项和保证金而给其造成的损失提起诉讼。2022年12月7日一审判决北京凯撒国旅需支付21,997,814.37元的利润损失及判决前利息12,707,655.22元,并承担美佳包机律师费15,160,000港币,美佳包机不服一审判决,于2023年1月3日提起二审诉讼。	支付201,322,800元的合同款(或85,944,309.56元的损害赔偿)。	22,694.51(注1)	二审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
3	北	借贷	广发	北京凯撒	2020年12月25日,原告广	1、被告1向原告偿还金融借款本金	16,410.15	一	北

	京凯撒国旅	合同纠纷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国旅、凯撒旅业、凯撒同盛、凯撒易食控股有限公司、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与被告1北京凯撒国旅（以下简称：借款人）签订《额度贷款合同》（简称：主合同），约定提供总高限额为1.6亿元贷款，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额度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4日止。因借款人逾期不支付利息经贷款人多次催告后，仍无任何还款意向。故提起诉讼。	金150,000,000元； 2、被告1向原告偿还利息1,973,909.17元； 3、被告1向原告偿还罚息，暂计11,432,399.35元； 4、被告1向原告偿还复利，暂计490,217.53元； 5、被告1向原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200,000元； 6、被告1向原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本案财产保全费5,000元； 7、被告2至被告5四保证人就上述被告1应当向原告支付的第1至6诉讼请求中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请求法院判令所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与本案有关的全部费用	（注2）	审	京金融法院
4	天津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天津易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天津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景鸿浩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凯撒国旅、上海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凯撒同盛、凯撒旅业、薛强、刘峰	2020年3月6日，被告一天津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津凯撒)作为借款人与原告天津易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申请经营贷款2,000万元，《借款合同》约定贷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20年3月6日至2021年3月6日，实际放款日以汇款电子回单日期为准，年利率6%，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合同签订后，原告于2020年3月10日向被告一放款2,000万元。贷款于2021年3月10日到期，合同到期后，被告一未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因此提起诉讼。	1、被告一天津凯撒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9,576,166.66元；向原告支付逾期罚息（罚息以19,576,166.66元为基数，以18%为年利率，自2021年11月30日始至给付之日止，罚息暂计算至2022年9月15日为2,828,756.08元）； 2、被告二北京景鸿浩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对前述第一项诉讼请求项下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被告三北京凯撒国旅、被告四上海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五凯撒同盛、被告六凯撒旅业对前述第一项诉讼请求项下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被告七薛强、被告八刘峰对前述第一项诉讼请求项下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5、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由被告共同承担。	2,240.49	一审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5	新华航食	经营	德国汉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新华航食	因新华航食及其关联方代收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简称“三亚航食”）业务款共计21,439,651.03元未偿还，德国汉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认为损害公司利益，故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请求新华航食向三亚航食返还业务款21,439,651.03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计算方式，以21,439,651.03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利息，自本案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请求新华航食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143.97	二审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6	凯撒同盛发展股	劳动争议	秦毅	凯撒旅业	2020年3月9日秦毅入职凯撒旅业，之后由于公司经营需要，劳动关系变更至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工作内容没有变化，双方签订三年期劳动合同，诉称	1、支付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工资655,800元；2、支付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工资528,000元；3、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215,600元。	139.94	一审	北京市朝阳区劳

	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无故不支付工资，被迫提出辞职。故提起诉讼。				劳动仲裁委
7	北京凯撒国旅行	客诉-奥运会合同纠纷	关安芝	北京凯撒国旅	<p>2019年11月27日，原告关安芝与被告北京凯撒国旅之间就被被告为原告提供东京奥运定制观赛服务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同日，原告向被告全额支付1,398,000元。2021年3月30日，受疫情影响，东京奥组委官方宣布禁止海外观众到场观赛，本案项下不可抗力发生。由于原告无法再入境日本观看奥运会赛事，案涉合同目的无法实现。</p> <p>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的规定，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合同应予解除，合同解除后，被告应向原告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费用。但是，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至今仍未退还任何费用。</p> <p>基于以上，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提起诉讼。</p>	<p>1、被告向原告退还合同款项1,398,000元；</p> <p>2、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p>	139.80	一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8	北京凯撒国旅	供应商合同纠纷	北京五洲行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凯撒国旅、天津首航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p>因疫情原因未出行，原告北京五洲行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北京凯撒国旅、天津首航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签订的《合作协议》项下款项经多次协商未支付，因此提起诉讼。</p>	<p>1、二被告支付拖欠的团款总计1,236,285元；</p> <p>2、二被告支付占用资金利息（以1,236,285元为基数，自2020年2月20日起按照LPR利率上浮50%计算至欠款付清之日止）；</p> <p>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p>	123.63	一审	朝阳区人民法院

注 1：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京凯撒国旅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计提了 4,834.37 万元赔偿金。

注 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京凯撒国旅根据预计的可能损失，计提了 1,067,507.62 元损失。

其他诉讼事项

A、北京凯撒国旅、北京凯撒晟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航食、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沈阳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凯撒”）作为被告涉及诉讼案 6 件，系因劳动纠纷所致，原告为郭晶龙、郭向华、胡卉、李岩松、周鹏飞，主要请求判决判令支付工资、奖金、经济补偿金及押金等，合计金额 157.13 万元。

B、广东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凯撒”）、沈阳凯撒、成都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凯撒”）、海南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黑龙江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凯撒同盛、凯撒旅业、重庆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陕西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凯撒国旅作为被告涉及诉讼案件 93 件，系因退还东京奥运会门票及旅游费用所致，合计金额 695.77 万元。

C、长春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广东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诉讼案件共 5 起，系因损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所致，合计金额 3.5 万元。

D、北京凯撒国旅、天津首航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航食、内蒙古空港航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海旅饮品作为被告涉及诉讼案件共 6 件，系因供应商合同纠纷所致，合计金额 248.60 万元。

E、海旅饮品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与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兰机场”）签署《土地租赁合同》，承租出租人位于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美兰机场进场路北侧的 35.5 亩土地（面积为 23,647.46 平方米）。2023 年 5 月 29 日，美兰机场、海旅饮品、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签署《土地租赁合同主体变更协议》，约定由原告获得美兰机场在《土地租赁合同》项下享有的权利并承担义务。

2023 年 11 月 3 日，原告就土地租赁合同纠纷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海旅饮品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土地租金共计 1,863,975.34 元；2、判令海旅饮品向原告支付滞纳金 175,791.28 元（以公司欠付的每月土地租金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标准，自逾期支付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滞纳金为 175,795.28 元）；3、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担保保险费由海旅饮品承担。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案件尚未开庭。海旅饮品根据预计的可能损失，计提了 247,554.33 元预计负债。

（2）担保事项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鑫港”）向北京凯撒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了 150 万元担保，并出具了《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向中航鑫港交存保证金 150 万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回购股份注销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2024 年 1 月 20 日，公司公告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已办理完成。本次注销存放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1,105,800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7%。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604,894,716 股变更为 1,603,788,916 股。

(2) 关于延长控股子公司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经营期限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控股子公司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子公司新华航食品与香港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南航食”）继续合作，拟延长控股子公司海南航食经营期限不超过三十年，具体期限授权子公司新华航食管理层与香港海南航食协商谈判确定。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集团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前期差错更正内容

A、2022 年度报告报出时，因未能获取联营企业麦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财务资料，无法确认对其投资收益；2023 年度根据获取的麦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等资料，重新确认投资收益。

B、公司聘请评估师对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截止 2022 年末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重新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C、公司在 2023 年度重整工作过程中，对诉讼进行了全面的梳理，根据梳理情况重新确认应在 2022 年确认的预计负债及对应的应付账款。

D、子公司新华航食 2022 年度因停产及主要资产抵押影响，对相关资产扣除预计残值后计提减值准备；公司 2023 年梳理发现除车辆外，其余资产已无实物或根据租赁合同资产不再归属公司。

E、子公司康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收入主要为酒店机票预定代理业务，应将充当代理人角色的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成本进行按净额确认。

(2)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应当对前期财务报表的进行追溯调整。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A、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15,092,299.70	513,919,814.37	-1,172,485.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0,620,177.49	353,609,087.49	-27,011,090.00
固定资产	148,137,621.09	142,240,250.11	-5,897,370.98
应付账款	605,282,360.98	614,334,943.92	9,052,582.94
预计负债	51,107,230.98	48,343,679.74	-2,763,551.24
其他综合收益	-872,553,761.28	-899,564,851.28	-27,011,090.00
未分配利润	-1,531,076,108.34	-1,544,434,996.35	-13,358,888.01

B、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0,270,274.75	253,259,184.75	-27,011,090.00
其他综合收益	-29,815,992.01	-56,827,082.01	-27,011,090.00

C、对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营业收入	319,666,703.79	306,511,188.76	-13,155,515.03
营业成本	273,148,367.91	259,992,852.88	-13,155,515.03
管理费用	204,768,773.11	206,058,288.51	1,289,515.40
资产减值损失	-285,171,007.24	-272,453,307.34	12,717,699.90
投资收益	-68,919,447.76	-70,091,933.09	-1,172,485.33
资产处置收益	8,917,778.74	-8,407,776.74	-17,325,555.48
营业外支出	36,898,845.69	43,187,877.39	6,289,031.70

2、债务重组

(1) 破产重整

2023 年 10 月 28 日，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亚中院”或“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及下属 6 家子公司破产重整案，并指定凯撒旅业清算组担任公司及六家子公司管理人。

2023 年 12 月 8 日，三亚中院裁定批准《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六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凯撒旅业及其六家子公司的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公司重整计划如下：

A、以凯撒旅业现有总股本 803,000,258 股，扣除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库存股 1,105,800 股，以 801,894,458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转增后凯撒旅业的总股本增至 1,603,788,916 股（假设库存股已完成注销程序）。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出资人（截至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凯撒旅业的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其中 634,000,000 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其余 167,894,458 股全部用于清偿普通债权。

本次重整将对凯撒旅业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六家子公司的出资人权益不作调整。

此外，财务投资人提供不超过约 5.08 亿元资金用于代原控股股东解决资金占用（如最终需财务投资人解决的资金占用金额不足 5.08 亿元，差额部分仍需支付，即不调减投资总对价），该资金将全部用于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支付重整

费用和共益债务、清偿各类债权、用于企业经营。

B、职工债权：不作调整，全额清偿。

C、税款债权：不作调整，全额清偿。

D、有财产担保债权：在优先受偿范围内以现金和留债清偿。有财产担保债权以对应担保财产的市场价值为标准确定优先受偿范围，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35%现金+65%留债”方式全额清偿。若担保财产的市场价值不足以清偿所对应的有财产担保债权，则该笔有财产担保债权未获清偿的部分作为普通债权清偿。其中：现金部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清偿，留债部分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留债本金：每家债权人优先受偿范围内金额*65%。

②留债期限：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7 年。

③留债利率：浮动利率，按同期五年期 LPR 的 70%确定。如该利率发生变化的，根据该利率的变化分段计算利息。

④还本付息方式：前 2 年仅付息不还本，自第 3 年开始还本，后 5 年每年分别偿还留债本金的 10%、20%、20%、20%、30%。利息以未清偿留债金额为计算基数，按日计息，按半年结息，并按年 360 天的标准计算，即利息的计算公式为：利息=未清偿留债本金×留债利率/360×计息天数；首个起息日为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首个结息日为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满半年的当月指定日，付息日为结息日次日；首个还本日为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满 3 年的当月指定日。指定日根据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日期予以具体确定。如遇付息日、还本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该付息日、还本日顺延至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的第 1 个营业日。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满 7 年的当月指定日，为最后 1 个还本日，利随本清。

⑤担保方式：就安排留债清偿的负债，应根据本重整计划规定的留债安排、留债条件等重新办理/变更对应担保物的抵质押登记。在留债主体履行完毕有财产担保债权清偿义务后，有财产担保债权及担保物权消灭，债权人不再就担保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并应注销抵质押登记。未及时注销的，不影响担保物权的消灭。

⑥留债主体：主债务人，即如债权人基于同一笔主债务而对凯撒旅业及其六家子公司中的多家公司同时享有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或其他类型的还款义务），债权在主债务人处留债清偿。如主债务人为非重整主体，则债权在凯撒旅业处留债清偿。具体安排留债期限 7 年，留债利率为浮动利率，在重整计划规定的计息期间内，就尚未偿还的留债本金，按同期五年期 LPR 的 70%计算利息，如该利率发生变化的，根据该利率的变化分段计算利息。

E、普通债权：以现金、留债、转增股票抵债等方式清偿。普通债权的具体清偿方案如下：

①每家债权人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普通债权部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清偿。

②每家债权人 10 万元以上的普通债权部分，以“5%现金+8%留债+剩余以股抵债”的方式清偿，即每 100 元债权可获得 5 元现金、8 元留债和约 6.69 股凯撒旅业的转增股票。留债安排与有财产担保债权相同（但担保方式等不适用的安排除外）。股票抵债价格为 13 元/股。

F、劣后债权：对于重整主体可能涉及的行政罚款、民事惩罚性赔偿金、刑事罚金等劣后债权，在普通债权未获得全额清偿前，依法不安排偿债资源。

G：暂未确认债权：除因诉讼仲裁未决而暂未确认的债权外，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前，已依法申报但因各种原因在重整程序中暂未确认的债权，如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仍未获得确认，则由重整主体在重整程序终结后，在不损害其他债权人权益的情况下，通过包括诉讼、仲裁、协商等适当方式审查确定债权金额。因诉讼仲裁未决而暂未确认的债权，依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债权金额和性质。上述暂未确认债权获得确认后，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调整及清偿方案受偿。

H、未申报债权：债权人未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3 年时（即预留

期限届满时)，仍未申报或提出债权受偿请求的，视为债权人放弃获得清偿的权利，凯撒旅业不再对该部分债权承担任何清偿责任。

1、偿债资源预留、提存和处理：暂未确认的债权、未申报债权及未及时受领偿债资源的已裁定确认债权对应的偿债资源均依法进行预留并予以提存。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如有未分配完毕的偿债资源，则全部提存，其中，应向其分配的现金提存至重整主体，应向其分配的股票提存至管理人指定证券账户。提存即视为凯撒旅业及其六家子公司已根据本重整计划履行了清偿义务。以上所有提存的偿债资金和抵债股票，在提存期间均不计息。

2023年12月29日，三亚中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公司转增股本801,894,458.00股，资本公积净增加69,254.42万元，产生债务重整收益93,087.39万元。

(2) 其他债务重组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十三、5、(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

3、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是一个业务集团，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本集团的经营分部的分类与内容如下：

A. 旅游业务分部：主要指凯撒同盛旗下旅游及其相关服务收入，如旅游、会奖、会展业务等；

B. 配餐及食品饮料业务分部：主要包括航空配餐和铁路配餐、食品饮料及服务。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是对利润总额进行调整后的指标，除不包括利息收入、财务费用、股利收入、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总部费用之外，该指标与本集团利润总额是一致的。

分部资产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性投资、衍生工具、应收股利、应收利息、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和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原因在于这些资产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分部负债不包括衍生工具、借款和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原因在于这些负债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照向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价格制定。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旅游分部	配餐及食品饮料业务分部	未分配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营业收入	237,931,258.93	344,139,384.43			582,070,643.36
分部间交易收入	3,787.70			-3,787.70	
销售费用	40,432,015.41	25,700,807.25	35,317.52		66,168,140.18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724,048.29	24,321,142.55	930,471.13		-25,472,434.61
信用减值损失	84,269,833.77	-63,990,696.10	-6,283,850.89		13,995,286.78
资产减值损失			-100,103,596.06		-100,103,596.06
折旧费和摊销费	8,218,412.61	15,463,874.95	1,401,297.38		25,083,584.94
利润总额（亏损）	131,774,642.57	141,785,113.16	188,006,361.21		461,566,116.94
资产总额	938,453,972.07	767,722,823.40	4,631,525,762.3	-	2,357,726,271.6

			4	3,979,976,286.13	8
负债总额	1,481,957,744.68	489,539,688.90	1,662,770,204.03	2,409,726,939.04	1,224,540,698.57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21,088,514.98	33,950,926.26	385,565,903.62		440,605,344.86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4,796,583.57	4,537,293.20	1,150,245.77		10,484,122.54

(3) 其他说明

- 对外交易收入信息

A. 每一类产品和劳务的对外交易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旅游业务	237,931,258.93
配餐及食品饮料业务分部	344,139,384.43
合计	582,070,643.36

B. 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的分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国大陆地区	555,857,184.31	286,405,221.98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26,213,459.05	20,105,966.78
合计	582,070,643.36	306,511,188.76

注：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非流动资产总额的分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大陆地区	116,899,856.93	192,501,109.74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2,545,069.34	80,629.05
合计	119,444,926.27	192,581,738.79

注：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C. 主要客户信息

本年有 12,774.96 万元的营业收入系来自于配餐及食品饮料业务分部对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已知受客户控制下的所有主体）的收入。

4、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子公司甘肃航食合作事宜

本公司控股孙公司甘肃航食与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机场集团”）于 2008 年 5 月 8 日签订关于合作开发建设航空食品生产和经营用房的合同，项目总投资 2,525 万元。由甘肃机场集团提供坐落于中川机场内面积为 8,000 平方米的国有划拨性质土地使用权用于项目建设，并按照项目开发需要及时取得与项目开发相应的许可和批准文件以及房屋所有权证等，但与之相关的政府税费由甘肃航食承担，项目开发所发生的支出亦由甘肃航食承担并自行筹集资金。甘肃航食自甘肃机场集团取得该项目的房屋所有权证起至 2037 年 11 月 27 日期间有权占有、使用该项目，具体占用面积以权证确认为准，为此，甘肃航食无需向甘肃机场集团支付费用，双方同意甘肃航食为该项目发生的费用视为占有使用该项目的租金。双方约定，在未取得房屋权证前，甘肃机场集团不得抵押土地或转让该项目，在取得权证后，抵押或转让之前需征得甘肃航食同意，并且甘肃航食有优先购买权。

(2) 立案调查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2023029006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止本财务报告报出日，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3) 子公司海旅饮品股权拟拍卖事宜

子公司世嘉饮料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海旅饮品 71,999,000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89.99875%）为本公司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 17 凯撒 03 债券场外兑付协议》项下主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2023 年 12 月 15 日，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传递文件告知本公司，将向世嘉饮料继续追偿，对于已确认的普通债权对应的偿债资源予以预留、提存，暂不受领。

2023 年 12 月 30 日，海南省第一人民法院启动对世嘉饮料所有的海旅饮品股票的评估拍卖程序，目前评估程序正在进行中。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3 年以上	0.00	1,526,000.00
5 年以上	0.00	1,526,000.00
合计	0.00	1,526,0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	0.00	0.00%	0.00	0.00%	0.00	1,526,0	100.00%	1,526,0	100.00%	0.00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0		00.00		
其中：										
其中：										
合计	0.00	0.00%	0.00	0.00%		1,526,000.00	100.00%	1,526,000.00	1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6,000.00	1,526,000.00	0.00	0.00		
合计	1,526,000.00	1,526,000.00	0.00	0.0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526,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5,979,855.70	10,979,855.70
其他应收款	1,555,545,655.43	122,311,274.23
合计	1,561,525,511.13	133,291,129.93

(1)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新疆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4,310,909.79	9,310,909.79
甘肃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1,668,945.91	1,668,945.91
合计	5,979,855.70	10,979,855.7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903,820,032.68	238,732,551.45
管理人账户资金	648,362,966.38	
押金、保证金	3,662,456.80	3,505,000.00
备用金	13,498.39	38,887.65
应收股权转让款		9,192,609.45
合计	1,555,858,954.25	251,469,048.55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45,967,488.49	32,814,713.52
1 至 2 年	5,163,845.42	9,197,609.45
2 至 3 年	1,227,620.34	83,500,000.00
3 年以上	3,500,000.00	125,956,725.58
3 至 4 年	3,500,000.00	
4 至 5 年		237,654.02
5 年以上		125,719,071.56
合计	1,555,858,954.25	251,469,048.5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款项性质组合	129,157,774.32	6,292,454.43		135,136,929.93		313,298.82
合计	129,157,774.32	6,292,454.43		135,136,929.93		313,298.82

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35,136,929.93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为 1,542,819,463.71 元，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9.1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0 元。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62,722,056.11		1,562,722,056.11	1,567,722,056.11		1,567,722,056.1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91,752,009.44	153,512,009.44	338,240,000.00	485,520,865.15	77,525,937.58	407,994,927.57
合计	2,054,474,065.55	153,512,009.44	1,900,962,056.11	2,053,242,921.26	77,525,937.58	1,975,716,983.6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1,042,722,056.11							1,042,722,056.11	
海南同盛世嘉免税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凯撒易食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三亚凯撒同盛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易生天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海南凯撒文旅会展有限公司									
海南凯撒目的地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1,567,722,056.11				5,000,000.00			1,562,722,056.1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易生金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7,994,927.57				6,169,583.13	61,561.16				75,986,071.86	338,240,000.00	75,986,071.86
海南凯撒世嘉旅文发展集团有限	0.00	77,525,937.58									0.00	77,525,937.58

责任公司												
小计	407,994,927.57	77,525,937.58			6,169,583.13	61,561.16			75,986,071.86		338,240,000.00	153,512,009.44
合计	407,994,927.57	77,525,937.58			6,169,583.13	61,561.16			75,986,071.86		338,240,000.00	153,512,009.44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易生金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4,226,071.86	338,240,000.00	75,986,071.86	市场法/产权交易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修正后EV/EBITDA: 18.70	上市公司比较法修正
合计	414,226,071.86	338,240,000.00	75,986,071.86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3) 其他说明

无

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169,583.13	-84,230,272.7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43.12	-9,954.65
债务重组收益	769,169,981.94	
合计	775,340,608.19	-84,240,227.44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2,899,34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734,137.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274.5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656,080.27	
债务重组损益	932,832,725.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399,619.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62,735.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844,730.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2,128,941.41	
合计	957,754,343.8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99%	0.3788	0.37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32%	-0.2184	-0.218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 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无